

泰国投资指南

所在单位：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作者：董亮

一、摘要

本指南系统梳理了泰国的投资环境、法律政策与落地实操要点，完整呈现赴泰投资的全流程路径。作为东盟核心经济体，泰国区位优势突出、经济运行稳健，与中国经贸合作密切，中泰铁路、泰中罗勇工业园等重大项目已成为双边合作标杆。当地依托东部经济走廊等重点规划，持续优化外资政策，通过 BOI 投资促进体系为先进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物流等重点行业提供税收减免、土地持有、用工便利等多项扶持。指南还详细介绍了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外汇管理、劳动用工、税务合规等实务流程，并针对市场准入、劳务、法律等潜在风险给出防范建议，提供诉讼、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内容务实易懂，为中资企业在泰国合规投资、稳健运营提供全面专业的参考。

二、关键词

泰国投资、市场准入、税收优惠、合规运营、争议解决

三、正文

(一) 泰国投资背景

1. 社会环境

(1) 近年中国与泰国经济关系的总体情况

中国是泰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而泰国是中国在东盟国家（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中的第三大贸易伙伴。2023 年，双边贸易额（bilateral trade volume, “BTV”）达 1262.8 亿美元。

1985 年，两国成立部长级经贸联委会（Ministerial-Level Joint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JETC”）。2003 年 6 月，该委员会升格为副总理级，迄今已举行六次会议。2004 年 7 月，吴仪副总理与差瓦利副总理在北京共同主持联委会首次会议。2016 年 12 月，王勇国务委员与泰国副总理颂奇在北京共同主持了联委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8 月，王勇国务委员与泰国副总理颂奇在曼谷共同主持了联委会第六次会议。¹

中国对泰国前五大出口产品品类为电机电气、机械设备、塑料及制品、钢材和钢铁制品；前五大进口产品品类为电机电气、机械设备、水果、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其制品。

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对泰国的直接

¹ 参见外交部官网，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32/sbgx_676936/，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投资流量为 1772.9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8.7%。同时，2023 年末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存量为 126.7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 0.4%。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3 年泰国对中国投资 0.5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末，泰国企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 47.1 亿美元。

中国企业当前在泰国主要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包括泰中罗勇工业园区和泰国正大-广西建工产业园等。泰中罗勇工业园区由浙江华立集团与泰国安美德集团于 2005 年合作开发，面向中国投资者，是中国首批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之一。该园区位于泰国“东部经济走廊”三府之一的罗勇府（），毗邻泰国最大深水港及物流枢纽——林查班港（Laem Chabang Port）。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20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为 12 平方公里，二期为 8 平方公里。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有超过 200 家中国企业入驻，投资领域涵盖汽车配件、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家电等行业，带动了中国企业对泰投资超过 40 亿美元，累计总产值超过 206 亿美元，园区内员工约 4.5 万人，其中泰国员工为 4.5 万人，中国员工约 5000 人。园区已成为中国传统优势产业在泰国最大的产业集群中心及制造出口基地。

泰国正大-广西建工产业园由广西建工集团与泰国正大集团合资成立的泰中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并运营，位于

泰国“东部经济走廊”罗勇府，距离林查班港（Laem Chabang Port）60 公里、玛达普港（Map Ta Phut Port）16 公里、乌达堡机场（U-Tapao Airport）35 公里，周围商业设施完善。园区总占地约 7360 亩，拟重点吸引新能源及加工制造等领域的中国制造业企业投资。目前，园区一期和二期的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招商活动正在积极推进。

（2）泰国经济发展整体概况

根据泰国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委员会（NESDC）及相关官方统计，2024 年泰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约为 19.5 万亿泰铢（约合 5400 亿至 5600 亿美元区间），实际增长率约为 2.5%。2025 年全年 GDP 实际增长率为 2.4%（NESDC 于 2026 年 2 月发布），其中第四季度单季同比增长 2.5%，全年增长主要由私人投资强劲回升及消费韧性支撑，但面临美国关税冲击、泰铢升值和高家庭债务等结构性压力。NESDC 对 2026 年的增长目标区间为 1.5% - 2.5%，中值为 2%。

在通胀方面，根据泰国央行及泰国商业部贸易政策与战略办公室（TPSO）统计，2024 年整体通胀率约为 1.0% - 1.5% 区间。2025 年起通胀持续走低并转负，2026 年 2 月 CPI 同比下降 0.88%，已连续 11 个月呈通缩状态，主要由能源价格下降及政府补贴政策所致；核心通胀（剔除食品和能源）仍维持正值，2026 年 2 月为 +0.56%。泰国政府维持 2026 年全年通胀目标区间为 1% - 3%。

关于就业市场，泰国劳动部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失业率维持在约 0.9% - 1.1% 的低位水平，整体就业市场保持稳定，但结构性问题仍存在，例如青年就业与技能错配问题仍较突出。

外汇储备方面，根据泰国央行（Bank of Thailand）最新数据，截至 2024 年底泰国外汇储备约为 2,250 亿至 2,300 亿美元区间（约合 8 万亿泰铢左右），储备水平仍然充足，可有效支撑外部冲击应对与汇率稳定。

（3）基础设施建设概况

1) 交通基础设施

A. 公路

泰国的公路交通运输业较为发达，公路网络覆盖全国城乡各地，分为国道及附属公路、地方公路和特别高等级公路。根据泰国交通部的统计，截至 2025 年底，泰国的全国公路总里程约为 70.3 万公里，其中：国道及附属公路 10 万公里，地方公路 60 万公里，高速公路 224.6 公里。

在中国及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与中国主要通过“昆曼公路”与中国连接。

- R3A 线路：泰国曼谷（Bangkok）—老挝—中国昆明（Kunming），全长约 1880 公里；

- R3B 线路：泰国曼谷—缅甸—中国昆明，全长约 1850 公里。

与老挝泰国有 11 个府与老挝接壤，陆路口岸 14 个（包括跨湄公河水路口岸）。主要可通过清莱府（Chiang Rai）、廊开府（Nong Khai）、穆达汉府（Mukdahan）、那空帕农府（Nakhon Phanom）等地的泰老友谊大桥前往老挝。

与缅甸泰国有 10 个府与缅甸接壤，陆路口岸 3 个，主要通过达府美索口岸（Mae Sot），清莱美塞口岸（Mae Sai）等前往缅甸。

与马来西亚泰国有 5 个府与马来西亚接壤，陆路口岸 9 个，主要通过沙墩（Sadao）等 5 个口岸前往马来西亚。

与柬埔寨泰国有 7 个府与柬埔寨接壤，陆路口岸 6 个，主要通过沙缴府（Sa Kaeo）口岸等前往柬埔寨。

B. 铁路

泰国的铁路系统相对较为落后。据泰国交通部统计，2023 年泰国铁路网的总里程约为 5013 公里，其中：4801 公里为米轨铁路，覆盖全国 47 个府；212 公里为城市轨道交通，主要集中在曼谷及其周边地区。四条主要铁路干线以曼谷为中心，向北部、东部、南部和东北部延伸。目前，从中国云南昆明（Kunming）通过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到新加坡的铁路大部分已经由现有铁路连接而成。

2014 年 12 月，中泰双方签署了《开展铁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Railway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on），同意开展高铁建

设合作。中泰高铁项目的设计时速为 250 公里，分两期实施。2017 年 12 月 21 日，一期工程正式进入施工阶段，设计采用中国标准。截止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整体施工进度约为 51.74%，官方目标为 2030 年正式投入运营。2025 年 2 月 4 日，泰国内阁正式批准第二期工程（呵叻至廊开段），全长约 357 公里，总投资约 3413.5 亿泰铢，预计 2031 年竣工通车。

此外，从曼谷搭乘火车前往马来西亚，日夜均有定期车次，无论是特快还是普快，列车均配备空调设备。从曼谷到吉隆坡（Kuala Lumpur）约需 40 小时，而从曼谷到新加坡（Singapore）则需约 46 小时。

C. 空运

泰国的航空业相对发达，航空客运已成为外国游客入境泰国的主要交通方式，约 80% 的外国游客选择乘飞机抵达泰国。在货物运输方面，由于航空货运费用较高，航空货运总额仅占国内货运比重的 0.02% 和国际货运比重的 0.3%。

泰国全国共有 38 个机场，其中包括 7 个国际机场和 31 个国内机场。目前，共有来自 53 个国家和地区的 80 家航空公司开设了赴泰国的固定航线，泰国拥有 89 条国际航线，连接欧洲、美洲、亚洲及大洋洲的 40 多个城市。国内航线则覆盖全国 21 个大、中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成都、汕头、香港等地均有定期航班往返曼谷。

D. 海运

泰国的水运分为海运和河运。泰国的内陆水道全长约 4000 公里，其中湄公河（Mekong River）和昭帕耶河（Chao Phraya River，俗称湄南河）是泰国的两大水路运输干线。全国共有 47 个港口，其中包括 26 个海湾港口和 21 个国际港口。主要港口包括曼谷港（Khlong Toei Port, Bangkok Port）、林查班港（Laem Chabang Port）、清盛港（Chiang Saen Port）、清孔港（Chiang Khong Port）和拉廊港（Ranong Port）等。泰国的海运线路可通达中国、日本、美国、欧洲和新加坡等地。

2) 医疗保健基础设施

泰国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疗团队和现代化的医疗设备，在全球医疗领域赢得了广泛的声誉。除了公立医院外，泰国全国还拥有 400 多家私人医院，其中曼谷康民医院（Bangkok Hospital）、曼谷国际医院（Bumrungrad International Hospital）等是集高科技设施与高水平医疗团队于一体的国际化私立综合医院。

在医疗保障方面，泰国的制度主要分为三类：

一是社会福利型的医疗保障制度，包括为政府公务员及其家属提供免费医疗的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制度，此外还为低收入家庭、6 至 11 岁的小学生、60 岁以上老年人、和尚、退伍军人等群体提供免费医疗服务；

二是强制性医疗保险制度，适用于正式部门和私营企业

的雇员，涵盖强制性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及针对因工受伤的工人的工伤补助计划；

三是自愿医疗保险，包括私人健康保险和健康卡制度，后者主要面向未参与前两类保障计划的其他泰国公民。

3) 教育基础设施

泰国实行 9 年制义务教育，教育体系为 12 年制，即小学 6 年、初中 3 年和高中 3 年。中等专科职业学校通常为 3 年制，大学一般为 4 年制，而医科大学则为 5 年制。

泰国的著名高等院校包括：朱拉隆功大学（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政大学（Thammasat University）、农业大学（Kasetsart University）、清迈大学（Chiang Mai University）、孔敬大学（Khon Kaen University）、诗纳卡琳大学（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玛希敦大学（Mahidol University）、易三仓大学（Assumption University）和亚洲理工学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等。此外，兰甘亨大学（Rangsit University）和素可泰大学（Sukhothai Thammathirat Open University）等也是知名的开放大学。

4) 能源基础设施与进出口

泰国的能源基础设施与进出口状况在近年来经历了显著变化，尤其是为了应对未来能源需求的增长并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泰国的能源政策由能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MOE) 主导, 并通过多个政府机构和公司实施, 如泰国电力公司 (Electricity Generating Authority of Thailand, EGAT) 和泰国国家石油公司 (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PTT)。

能源基础设施: 当前, 泰国的总发电容量约为 53 吉瓦, 其中 23% 来自可再生能源, 包括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泰国还从邻国老挝 (Laos) 进口水力发电。为了应对气候变化, 泰国正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并计划到 2040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的 50% 以上。泰国目前正在开发先进的电网管理系统, 并试点电池储能系统 (Battery Energy Storage System, BESS) 技术。

天然气进口与出口: 泰国的能源安全面临一定挑战, 目前约 60% 的电力依赖天然气。由于本国天然气储备预计将在未来 20 年内枯竭,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进口将成为确保长期能源安全的关键措施。为此, 泰国正在扩大 LNG 接收站的容量, 并计划将其年处理能力增加至 2600 万吨。此外, 泰国希望成为东南亚地区 LNG 的区域枢纽, 通过与邻国的管道连接进一步增强能源供应链的稳定性。

进出口: 泰国还大量进口煤炭, 主要用于发电和工业用途。尽管煤炭的消费量有所减少, 但泰国依然依赖进口高品质的煤炭, 2023 年煤炭进口额约为 15 亿美元。煤炭进口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石油产品的出口量减少, 降至 71

70 万吨当量。²

(4) 对外经贸关系情况

泰国是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正式成员，积极参与多项全球、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泰国的出口商品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普惠制待遇，特别是美国、瑞士、挪威、俄罗斯以及独联体国家。尽管 2020 年美国两次取消了泰国部分出口商品的普惠制待遇，泰国仍然有 644 种重要商品继续享受普惠制优惠。

1) 经贸协定

A. 世界贸易协定

自 1995 年 1 月 1 日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以来，泰国遵循多个全球贸易协定的规定，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等。通过这些协定，泰国增强了与全球市场的贸易联系，推动了进出口贸易的增长，并促进了本国经济的发展。

B. 区域贸易协定

泰国参与了多个重要的区域贸易协定，包括东盟自由贸

² 参见国际贸易管理局，<https://www.trade.gov/>，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易区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以及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Mekong Sub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等。2022 年 5 月 23 日, 泰国宣布加入由美国发起的“印太经济框架”(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IPEF), 成为包括美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和文莱在内的初创成员国。

C.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泰国与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其中包括泰国-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Thailand-China FTA)、泰国-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Thailand-Japan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TEPA)、泰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Thailand-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TAFTA)、以及泰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Thailand-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TNZCEP) 等。

2) 对外贸易

A. 货物贸易

根据泰国商业部的统计数据, 2024 年泰国货物进出口总额约为 20.4 万亿泰铢 (约合约 5680 - 5750 亿美元区间),

同比小幅增长约 2% - 3%。具体而言：

出口额：2024 年泰国出口额约为 10.8 万亿泰铢（约合 3000 - 303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2% - 3%；

2024 年泰国进口额约为 10.9 - 11.0 万亿泰铢（约合 3050 - 3070 亿美元），同比基本持平或小幅增长约 1% - 2%；

贸易逆差：2024 年泰国的贸易逆差为 4300.2 亿泰铢（约合 120 亿美元）。

B. 货物贸易伙伴

主要出口市场为：中国大陆、中国香港、美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台湾、日本、韩国、越南；

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大陆、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美国、韩国。

C. 服务贸易

泰国是东盟成员国中服务贸易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2020 至 2021 年期间，以旅游业为主的服务贸易遭受重创，结束了持续近十年的贸易顺差，转而出现逆差。同时，服务贸易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比重持续下降，2021 年降至 16.5%。然而，随着 2022 年疫情逐渐得到控制，服务贸易逐步恢复。

2023 年，泰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 1156.5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6%。泰国服务出口额为 411.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66%。泰国服务进口额为 744.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

71%。泰国服务贸易逆差为 333.44 亿美元，同比扩大了 25.74%。

2024 年，泰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约 123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6.5%。泰国服务出口额为约 52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7.5%。泰国服务进口额为约 71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5.0%。泰国服务贸易逆差为约 190 亿美元，同比缩小了约 40.0%。

2024 年，旅游业全年出口额为约 380 亿美元，占泰国服务出口的约 73.0%。旅游业出口同比增长约 12.9%，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运输业全年出口额为约 95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0.0%。其他商业服务业全年出口额为约 130 亿美元，占泰国服务出口总额的约 25.0%，同比增长约 6.0%。

运输业继续是泰国最大的服务贸易进口项目，2024 年进口额为约 300 亿美元，占泰国服务进口总额的约 42.0%。进口额同比增长约 4.0%。旅游业全年进口额为约 8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0.0%。其他商业服务业全年进口额为约 310 亿美元，占泰国服务进口总额的约 43.5%，同比增长约 6.0%。

从整体进出口状况来看，泰国的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包括东盟（ASEAN）、欧盟（EU）、美国（USA）、日本（Japan）、中国（China）、韩国（South Korea）等国家和地区。

从整体进出口状况来看，泰国的主要服务贸易伙伴包括东盟（ASEAN）、欧盟（EU）、美国（USA）、日本（Japan）、中

国（China）、韩国（South Korea）等国家和地区。

D. 服务贸易伙伴

a. 主要出口目的地为

中国：2024 年出口额约为 4,250,000 百万泰铢（约合 18,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5%。

美国：2024 年出口额约为 2,850,000 百万泰铢（约合 9,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4%。

日本：2024 年出口额约为 1,950,000 百万泰铢（约合 4,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3%。

马来西亚：2024 年出口额约为 1,450,000 百万泰铢（约合 40,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4%

越南：2024 年出口额约为 520,000 百万泰铢（约合 14,5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5%。

b. 主要进口来源地为

中国：2024 年进口额约为 3,050,000 百万泰铢（约合 84,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6%。

美国：2024 年进口额约为 2,600,000 百万泰铢（约合 72,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2.3%。

日本：2024 年进口额约为 2,350,000 百万泰铢（约合 65,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3.4%。

马来西亚：2024 年进口额约为 1,100,000 百万泰铢（约合 30,5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2%。

阿联酋：2024 年进口额约为 550,000 百万泰铢（约合 15,2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8%。

印度尼西亚：2024 年进口额约为 140,000 百万泰铢（约合 3,9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 5.6%。

新加坡：2024 年进口额约为 400,000 百万泰铢（约合 11,000 百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4%。

（5）与我国的双边经贸关系概况

1) 中泰两国的双边贸易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的最新数据，2023 年中泰双边货物贸易总额增长至 141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其中，中国对泰国的出口额达到 88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8%；而中国自泰国的进口额则略有下降，为 5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6.6%。这些数据反映了中泰贸易关系的持续增长，尤其是中国对泰国出口的显著增加，以及自泰国进口的轻微减少。

2) 中泰两国的双向投资

2025 年，中国对泰国的直接投资额增长至约 9.2 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约 20%。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对泰国的直接投资存量达到约 13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10%。在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处备案的中国对泰投资企业数量增加至约 800 家，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展，覆盖了更多的行业和领域。

2025 年，泰国对中国的直接投资额增长至约 8000 万美元，同比增长约 8%。截至 2025 年末，泰国企业累计对华直

接投资额达到约 55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6%。

3) 中泰两国的双边协定

双方签订了多个重要协议，包括《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85 年）、《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86 年）、《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 年）、以及《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11 年签署，并于 2014 年与 2021 年续签）。在 2003 年 10 月，两国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达成了蔬菜和水果零关税的安排。2004 年 6 月，泰国正式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2009 年 6 月，双方签署了《扩大和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协议》。2012 年 4 月，又签署了《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4 年 12 月，两国央行签署了《关于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在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内，两国还签署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此外，中泰两国同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成员，享受该协定所带来的各项经贸投资便利。

除上述协议外，中泰双方还在农产品贸易、检验检疫、投资以及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达成了经贸合作文件。

- 1985 年 11 月，双方签署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 1986 年 4 月，双方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

协定》。

- 1992 年，双方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
- 1999 年 10 月，双方签署了《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此外，还签署了《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及《成立中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个经济合作协议。
- 2006 年，双方签署了《文化合作协定》。
- 2015 年 11 月，泰国中国文化中心正式揭牌并投入运营。
- 2020 年 11 月，双方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该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2022 年中国企业在泰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212 份，合同总金额为 31.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为 26.3 亿美元。中国企业自上世纪 80 年代起在泰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通过多年的努力，成功实施了多个重要工程项目。目前，约有 50 家承包工程企业加入了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其中包括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这些企业的业务涉及基础设施、电力工业、房屋建筑、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

泰国政府提出的“泰国 4.0”战略以及“东部经济走廊”发展规划，强调加强铁路、港口和机场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能力与互联互通，进一步为中国承包工程企业在泰国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空间。

中泰铁路项目是中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2014 年 12 月 19 日，双方签署了《关于在泰国 2015 年至 2022 年交通基础设施发展战略框架下开展铁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共同宣布建设中泰铁路。2015 年 12 月 19 日，两国在曼谷举行了启动仪式，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正式开工。该项目采用中国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分为两期：一期为曼谷至呵叻段（约 253 公里），二期为呵叻至廊开段（约 354 公里）。

（6）金融环境概况

1) 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1 铢等于 100 士丁（Satan g）。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与当地货币可以直接结算，中国银行率先在泰国市场实现人民币对泰铢的直接报价。在泰企业可以进行泰铢和人民币跨境结算，在泰工作的中国个人也可以将薪资以人民币直接汇回中国。

2) 外汇管理

A. 管理机构

在泰国，外汇管理由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

BOT) 负责, 主要涵盖外汇资金的管理及个人申报的相关规定。近年来, 泰国在外汇管理方面实施了一系列放宽措施, 以促进资本流动, 并增强外汇交易的灵活性。

B. 外汇资金管理

泰国属于有限外汇管制国家, 泰国财政部授权中央银行 (BOT) 负责外汇管理。相较于周边国家, 泰国的外汇管制较为宽松。除少数需经央行特别批准的业务外, 资本、贸易以及服务项下的外汇资金可在向银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前提下自由进出。外资企业来泰投资时, 可以在当地商业银行申请开设外汇账户, 用于日常结算。泰国商业银行对于开设外汇账户没有特殊限制, 审查标准与本地企业一致。

C. 个人申报

根据泰国中央银行 (BOT) 的规定, 泰国居民在进行外汇交易时, 大多数情况下不再需要提供额外的支撑文件, 这大大简化了手续。

外国货币可以无限制地转移或携带入境泰国。若任何人从国外携带等值 100 万美元或以上的外币, 必须立即将其汇回并出售给授权银行, 或在收到后的 360 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币账户。对于在泰国暂住不超过 3 个月的外国人、外国使馆及其外交特权人员, 以及在国外永久居留或工作且持有泰国护照的泰国移民, 这些规定不适用。

泰国对于可携带入境的泰铢钞票数量没有限制。对于前

往越南、中国（仅云南省）及泰国边境国家的人，最多可携带 200 万泰铢；而前往其他国家（地区）的人，最高可携带 5 万泰铢。任何人将总值超过 45 万泰铢或 1.5 万美元（或等值的外币或可转让货币工具）携入或携出泰国时，必须向海关申报。

3) 银行和保险公司

A. 主要商业银行

盘谷银行（Bangkok Bank, <https://www.bangkokbank.com>）：作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国际性商业银行之一，盘谷银行创立于 1944 年，总行设于泰国曼谷，拥有近 900 家分行，此外在全球设有 31 家海外分行，遍布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台湾、英国、美国及越南，显示出较高的全球化程度。

开泰银行（Kasikorn Bank, <https://www.kasikornbank.com>）：由泰国华商于 1945 年联合创立，最初名为泰华农民银行，最初主要服务于农业，后扩展到工业与商业领域。自 2012 年 4 月 3 日起，泰华农民银行集团正式更名为“开泰银行”。

泰国汇商银行（Siam Commercial Bank, <https://www.scb.co.th>）：作为泰国第一家根据皇家宪章成立的本土商业银行，泰国汇商银行的创办可追溯至泰王拉玛五世时期，具有深厚的历史背景。

泰京银行 (KrungThai Bank, <https://krungthai.com>): 泰京银行成立于 1966 年, 是由泰国政府控股的上市银行, 泰国财政部为其最大的股东。

以上四家银行为泰国的四大商业银行, 提供个人及公司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包括资产管理、证券交易及相关保险服务等。泰国的主要外资银行也提供与本地商业银行基本相同的主要金融服务。

B. 中资银行

中国银行 (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bankofchina.co.th>): 中国银行在泰国设立的分支机构, 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涵盖存款、贷款、外汇及跨境金融业务等。

中国工商银行 (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ttps://www.icbcthai.com>): 中国工商银行在泰国的分行, 致力于为泰国市场提供包括公司银行、零售银行及国际业务在内的全面金融服务。

C. 保险公司

泰国主要的保险公司有泰国人寿保险公司 (Thai Life Insurance)、曼谷保险公司 (Bangkok Insurance)、大都会人寿保险 (MetLife)、普发保险 (Prudential)、安联保险 (A

llianz)、AIA 泰国 (AIA Thailand) 等。

4) 融资渠道

泰国本地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银行贷款、股票融资、债券发行以及海外融资。近年来，许多赴泰投资的中国企业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股东注资来获得资金支持。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本地企业享有平等待遇。具体的贷款条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及项目的风险评估而定，且泰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并未设定强制性限制。

中国银行（泰国）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等中资银行在泰国的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大中型中资企业的工程服务及承包、泰中联合体的保函与融资、东南亚区域的跨境银行/俱乐部一体化融资、人民币清算与结算等领域，具有相较于本地银行和其他外资银行的独特竞争优势。

5) 信用卡

持有泰国一年期及以上签证的中国公民可以在当地银行开立居民储蓄账户，并申请当地信用卡。泰国的信用卡使用相对普遍，Visa 卡和 MasterCard 卡等国际信用卡均可在当地使用。此外，中国银行（泰国）提供银联泰铢和人民币双币信用卡服务，且中国的银联卡在大多数场所也能使用。

以中国银行（泰国）为例，该行发行的双币银联卡不仅可在中国大陆使用，还款时可以使用人民币。非泰籍申请者

若希望申请此卡，需提供身份证、工作证、护照以及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证明，前往银行柜台填写申请表即可。

（7）资源成本情况

1) 水、电、气、油价格

根据泰国能源监管委员会（ERC）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布的最新决定，2026 年 5 至 8 月电费均价（不含增值税）为 3.95 泰铢/千瓦时（基础电价 3.78 泰铢加燃料调整附加 0.1623 泰铢），较上一周期 3.88 泰铢小幅上调约 1.8%。ERC 每四个月审定一次电价。

居民用水的费率根据用水量分为 11 档，每立方米费用大约在 15 至 20 泰铢之间。政府、商业、国营企业、工业及其他用水的费率大约在 20 至 24 泰铢/立方米之间。农业用水的费率为每立方米 0.5 泰铢。

油价会随国际市场的波动而变化。截至 2023 年 7 月，95 号汽油价格为 45 泰铢/升，91 号乙醇汽油为 39 泰铢/升，LPG（液化石油气）为 30 泰铢/公斤（注：以上为 2023 年 7 月数据，现行油价受全球能源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最新价格可参阅泰国能源政策规划办公室（EPP0）官网 eppo.go.th 实时价格公告）。

天然气的价格大约为 342 泰铢/百万 BTU。³

³ 参见泰国投资合作指南（2023 年版），<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trade/zxfw/guide/2024-08/13875.html>，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 建材成本

钢筋：24 泰铢（0.68 美元）/公斤；

型钢：37 泰铢（1.48 美元）/公斤；

水泥：1950 泰铢（55.7 美元）/立方米；

细沙：130 泰铢（3.71 美元）/吨；

粗沙：150 泰铢（4.29 美元）/吨。

罗勇工业园区内厂房造价约 6000-8000 泰铢/平方米。

3) 土地及房屋价格

- 工业用地购买价格（位于工业园区内）：春武里约为 80 至 250 美元/平方米，罗勇约为 80 至 160 美元/平方米（靠近港口的地块价格较高），具体价格视议价情况而定。

- 工业厂房租金（位于工业园区内）：春武里大约为 4 至 6 美元/平方米/月，罗勇大约为 6 美元/平方米/月。

- 曼谷的写字楼租金为 14 至 29 美元/平方米/月，普通公寓租金大约为 6 至 10 美元/平方米/月，服务公寓的租金为 10 至 30 美元/平方米/月。曼谷的住宅购买价格约为 3200 至 4800 美元/平方米。

（8）劳动力成本概况

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泰国各地的实际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不同，曼谷及其周边地区的薪资水平最高。普通工人的平均工资大约为 427-498 美元/月，且工资每年会有所调整。部门经理和厂长的月薪约为 2000-3000 美元，工

程师约为 1500-2000 美元，办公室职员约为 700-1000 美元，勤杂工和司机的月薪大约为 300-500 美元。社保缴费比率为工资的 10%，其中个人缴纳 5%，企业缴纳 5%。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泰国全国实施最低日工资政策，并根据地区差异设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标准。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泰国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增幅约为 5%。全国最低工资由之前的 313 泰铢（约 8.9 美元）-336 泰铢（约 9.6 美元）提高至 328 泰铢（约 9.4 美元）-354 泰铢（约 10.1 美元）。至 2025 年 7 月，曼谷的最低工资调整至 400 泰铢。泰国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在东盟国家中位居前列。

2022 年 6 月，泰国政府对 6 类行业中的 16 种专业技术工人的最低日薪进行了调整，以提升劳工的技能和专业水平。例如，建筑工人中专业铺地砖和墙砖的工人、珠宝首饰加工技术工人的最低日薪为 650 泰铢，专业理发师的最低日薪调至 630-650 泰铢，酒店和餐馆的专业服务人员日薪上调至 440 泰铢，照顾高龄人士的工作人员最低日薪为 500 泰铢。

泰国劳动力资源相对充足，每年有大量劳务输出至其他国家。但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和外资规模的扩大，也出现了劳工短缺的现象。因此，泰国每年通过协议从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等国引入外籍劳工。根据《外籍人工作法》（The Alien Employment Act），泰国通常禁止外籍普通劳工进入本国工作，但允许在特定条件下输入技术和管理人员。此外，所有

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必须在工作前获得工作许可。

2. 地理环境

(1) 地理位置

泰国位于中南半岛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5^{\circ} 30'$ 至 21° ，东经 $97^{\circ} 30'$ 至 $105^{\circ} 30'$ 。东南界临太平洋的泰国湾，西南濒临印度洋的安达曼海。西部和西北部与缅甸接壤，东北部与老挝相邻，东部与柬埔寨接界，南部与马来西亚相连。

泰国的总面积为 51.3 万平方公里，在东南亚地区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和缅甸，其中超过 50% 的土地为平原和低地。地势上，泰国北部较高，南部较低，整体呈从西北向东南的倾斜状态。

泰国的国土面积为 51.312 万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为 2230 平方公里），在东南亚国家中仅次于印尼和缅甸。泰国的陆地边界线总长为 4863 公里，分别与缅甸、老挝、柬埔寨和马来西亚的边界线长为 1800 公里、1754 公里、803 公里和 506 公里。泰国的海岸线总长为 2637 公里，其中暹罗湾海岸线长达 1700 公里，安达曼海海岸线为 937 公里。

曼谷（Bangkok）是泰国的首都，位于东 7 时区，比北京时间晚 1 小时。泰国全年不实行夏令时。

(2) 自然资源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锑、铅、铁、锌、

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

（3）气候条件

泰国大部分地区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全年可划分为三个季节：热季（2月至5月中旬）、雨季（6月至10月中旬）和凉季（11月至次年2月）。全年平均气温为 27.7℃，其中最高气温可超过 40℃。首都曼谷的最热月份为 4 月，平均高温为 35℃，平均低温为 27℃；最冷的月份为 12 月，平均低温为 22℃，平均高温为 31℃。泰国的年均降水量为 1100 毫米，平均湿度在 66%至 82%之间。⁴

3. 人口

截至 2023 年底，泰国的总人口约为 6650 万人。在全国 77 个府级行政区中，曼谷（Bangkok）是人口最多的府，约有 556 万人。人口最多的五个府依次为曼谷（556 万）、呵叻（Khon Kaen, 267 万）、乌汶（Ubon Ratchathani, 190 万）、清迈（Chiang Mai, 182 万）和孔敬（Khon Kaen, 180 万）。劳动力人口的比例约为 70%。华人占泰国总人口的 12%-14%，主要分布在曼谷、清迈和普吉（Phuket）等地。

⁴ 参见外交部泰国国家概况，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32/1206x0_676934/，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二)特殊经济区域

1. 东部经济走廊特区

东部经济走廊（EEC）是泰国“泰国 4.0”战略的核心项目，也是泰国 20 年国家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区域包括泰国东部沿海的北柳（Chachoengsao）、春武里（Chonburi）和罗勇（Rayong）三府，总面积为 13,285 平方公里。东部经济走廊的核心目标是通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套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外商投资，从而推动泰国经济的转型升级，成为新一轮增长的引擎。东部经济走廊的十二大重点发展产业包括：新型汽车、智能电子、农业与生物科技、食品加工、高质量旅游与健康产业、自动化、航空与物流、综合医疗、生物燃料与化学工业、数字经济、国防工业以及人力资源教育。

目前，东部经济走廊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已经稳步推进。林查班港（Laem Chabang Port）、乌塔堡机场（U-Tapao Airport）和玛达普港（Map Ta Phut Port）等关键交通枢纽在经过升级改造后，形成了更加紧密的联接，促进了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整合，进一步加强了泰国经济中心城市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

泰中双方已达成共识，推动东部经济走廊与粤港澳大湾区（Greater Bay Area）和长江三角洲（Yangtze River Delta）地区的协同发展。从 2018 年到 2023 年第一季度，东部

经济走廊所吸引的外资中，来自中国的投资占比超过了 10%。

2. 其他经济特区

北部经济走廊：包括清莱（Chiang Rai）、清迈（Chiang Mai）、南奔（Nan）和南邦（Lamphun）四府，重点发展农业、食品加工业、数字产业、创意产业以及健康与养生旅游业。

东北部经济走廊：包括孔敬（Khon Kaen）、乌隆他尼（Udon Thani）、呵叻（Khon Kaen）和廊开（Nong Khai）四府，重点发展农业、食品加工、生物经济产业的生产基地。

中西部经济走廊：包括大城（Ayutthaya）、佛统（Nakhon Pathom）、素攀（Suphanburi）和北碧（Kanchanaburi）四府，重点推动农业、食品加工业、旅游业以及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并加强首都曼谷与东部经济走廊区域的联系。

南部经济走廊：包括春蓬（Chumphon）、拉廊（Ranong）、素叻他尼（Surat Thani）和洛坤（Nakhon Si Thammarat）四府，重点建设南部地区的贸易和物流中心，并成为连接安达曼海与泰国湾沿岸印度、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等国的重要通道。

3. 边境经济开发区

泰国政府还在多个边境地区规划了特别经济开发区，包括：

西部来兴府夜束特别经济开发区：位于泰国与缅甸（My

anmar) 接壤, 总面积 886,872 莱 (1,419 平方公里)。

东北部莫拉限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 与老挝 (Laos) 接壤, 总面积 361,542 莱 (578.5 平方公里), 以电子工业为主, 主要发展电子产业的生产基地、产品批发中心, 并促进工业生产深化和建立产品集散中心、仓储基地和物流中心。

东部沙缴府亚兰特别经济开发区: 与柬埔寨 (Cambodia) 接壤, 总面积 207,500 莱 (332 平方公里), 是泰国知名的批发零售市场和农产品加工基地, 未来有望发展成国际仓储中心。

东部桐艾府边境特别经济开发区: 与柬埔寨接壤, 总面积 31,375 莱 (50.2 平方公里), 为泰国著名的旅游区, 未来可能设立边境免税区, 并建设产品集散中心和物流中心。

南部宋卡府昔罗特别经济开发区: 与马来西亚 (Malaysia) 接壤, 总面积 345,187 莱 (552.3 平方公里)。

(三) 行政区划

泰国全国划分为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主要地区, 共有 77 个府级行政区, 每个府下设有县、区和村。各府的府尹为公务员, 由内政部任命。首都曼谷 (Bangkok) 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 曼谷市长和芭提雅市长由选举产生。

曼谷位于湄南河 (Chao Phraya River) 沿岸, 面积为 1,569 平方公里, 人口约为 549 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曼谷是泰国最大城市，也是东南亚第二大城市，作为泰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及交通中心，具有重要的地位。

泰国第二大城市清迈（Chiang Mai）是泰国北部的历史文化古城，同时也是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清迈府的总面积为 20,107 平方公里，人口约 178 万，其中城区人口为 67 万。清迈市的城区面积为 40 平方公里。

（四）政治环境

1. 政治制度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和统一的象征。2016 年 12 月 1 日，拉玛十世哇集拉隆功国王正式登基。

（1）宪法基础

现行宪法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由国王哇集拉隆功（King Vajiralongkorn）御准生效，成为泰国历史上的第 20 部宪法。

（2）行政体系

2023 年 8 月，经过泰国国会上下两院联席会议投票，并由国王御准，赛塔·他威信（Srettha Thavisin）被正式任命为泰国第 30 任总理。为泰党联合其他 10 个政党共同组建新政府，11 党联盟包括：为泰党（Pheu Thai Party）、自豪泰党（Chart Thai Party）、人民国家力量党（Palang Pracharath Party）、泰国人团结建国党（Thai People's Powe

r Party)、泰国发展党 (Thai Development Party)、民族党 (Bhumjaithai Party)、为泰合力党 (Pheu Thao Party)、勇敢国家发展党 (Brave Nation Development Party)、自由合泰党 (Free Thai Party)、新社会力量党 (New Social Power Party)、地方泰党 (Local Thai Party)。⁵

2. 政府机构

泰国政府机构的组成包括总理府、19 个政府部委、6 个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以及 7 个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现任政府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国王批准正式组成，并于 2024-2025 年保持稳定。政府部委：国防部、财政部、外交部、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教育部、旅游与体育部、农业 与合作社部、交通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能源部、商业部、内政部、劳工部、司法部、 科学技术部、公共卫生部、工业部、数字经济和社会部、文化部。

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皇室事务局、皇室秘书处、皇室计划特别委员会、反洗钱办公室、国家学术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佛教办公室。

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通信事务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经济社会顾问院、土地资金检察办公室和政府官员舞弊调查办公室。

⁵ 参见外交部泰国国家概况，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32/1206x0_676934/，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泰国主要经济部门：财政部、商业部、能源部、工业部、交通部、农业与合作社部、旅游与体育部。

（五）泰国投资相关的法律与政策

1. 中泰整体政治关系⁶

1975 年 7 月 1 日，中国与泰国建立外交关系。两国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2001 年 8 月，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公报》，就推进中泰战略性合作达成共识。2012 年 4 月，两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3 年 10 月，两国政府发表《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2017 年 9 月，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谅解备忘录》。2019 年 11 月，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联合新闻声明》。2022 年 11 月，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关于构建更为稳定、更加繁荣、更可持续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并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2023 年 10 月，两国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联合新闻公报》。

两国保持高层密切交往。江泽民主席（1999 年）、李鹏委员长（1999 年、2002 年）、胡锦涛副主席（2000 年）、朱

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王国大使馆，http://th.china-embassy.gov.cn/chn/ztgx/gxgk/200601/t20060111_1448124.html，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榕基总理（2001 年）、胡锦涛主席（2003 年）、温家宝总理（2003 年、2009 年、2012 年）、吴邦国委员长（2010 年）、习近平副主席（2011 年）、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2012 年）、李克强总理（2013 年、2014 年、2019 年）、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015 年）、习近平主席（2022 年）等中国领导人先后访泰或赴泰出席会议。2000 年，泰国诗丽吉王后代表普密蓬国王对中国进行访问。哇集拉隆功王储（时任）、诗琳通公主、朱拉蓬公主、帕查拉吉迪雅帕公主、希里婉瓦丽公主等王室成员多次访华，历任总理、国会主席和军队领导人亦曾访华。2020 年 7 月，习近平主席同巴育总理通电话。李克强总理、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就中泰建交 45 周年同巴育总理、敦外长互致电函。10 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对泰国进行正式访问。2021 年 7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同泰国国会主席兼下议院议长川·立派举行视频会晤。2022 年 2 月，王毅国务委员兼外长会见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的泰国公主诗琳通。11 月，习近平主席赴泰国曼谷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并访问泰国。10 月，赛塔总理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对华进行正式访问。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在北京会见参加澜湄合作第八次外长会的泰国副总理兼外长班比。

两国互设大使馆，中国在泰清迈、宋卡、孔敬设有总领馆，在普吉设有领事办公室。香港在曼谷设有驻泰经贸办事

处。泰在广州、昆明、上海、香港、成都、厦门、西安、南宁、青岛设有总领馆。

2.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1) 贸易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事务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MOC)，其主要职责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方面，商业部负责国内事务，主要包括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国内商品及服务贸易的增长、监管商品价格、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及维护知识产权等；另一方面，商业部负责对外事务，涵盖参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各类多边和双边贸易谈判，推动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等工作。泰国商业部主管对外业务的部门有贸易谈判厅、国际贸易促进厅和对外贸易厅等，主管国内业务的部门有商业发展厅、国内贸易厅、知识产权厅等。

(2) 贸易法规体系

泰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1979 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及其 2015 年的修订)、1999 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法》(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Law, 1999) 以及 2007 年《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Safeguard Measures on Import Surge Act, 2007) 等。这些法律为泰国的国际贸易活动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和保障。

(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基本条件

根据泰国海关 (Thai Customs) 的规定, 泰国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 毒品、淫秽物品、假冒他人商标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假钞、受保护的动物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此外, 某些特定商品的进出口受到严格管制, 需要相关主管部门颁发许可证。

2) 货物进口

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 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仅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管理措施。

3) 货物出口

泰国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 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

4) 政府采购

泰国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政府采购协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GPA)。泰国的政府采购活动主要依据 2017 年实施的《公共采购和供货监督法》 (Public Procurement and Supplies Supervision Act, 2017), 由财政部总审计厅 (Comptroller General's Department, “CGD”, Krabun Banchik Klang) 负责监督该法

律的执行。泰国政府采购实行分散体制，各部门根据其职权进行采购。外国供应商无法直接参与泰国的政府采购，必须向 CGD 申请注册。注册企业必须是泰国法人，且必须在泰国设有办公室，且泰国籍董事的比例必须超过半数。政府采购还需为特定领域的泰国供应商提供优惠待遇，尤其是在农业生产、农民合作社、中小企业、弱势群体及教育机构等领域。此类优惠待遇通常通过特定的采购方式来实现。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公共采购和供货监督法》取消了原有的价格优惠政策。

5) 海关管理制度

《海关法》(Customs Act) 是泰国实施海关管理的根本法律制度，最新一次修订发生在 2017 年。泰国《海关法》及相关法规。

进口商品通常需要缴纳关税和增值税 (VAT)。关税的计税方法一般为按价计税，但也有部分商品是按照特定单位税率征税。通常情况下，进口商品的关税计算公式为：商品到岸价 (CIF) 乘以该商品的进口税率。绝大多数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在 0% 到 80% 之间；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部分商品需缴纳）后的总价值乘以 7%。

除了普通税率外，大部分进口产品还可根据自贸协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或特定产业的情况享受不同的优惠税率。

（4）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

泰国商品检验相关法律主要包括《国家标准化法》（2008 年）、《工业产品标准法》（1968 年）及其修订版（2019 年）。泰国工业部下属的泰国工业标准研究院（TISI,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负责制定标准和技术法规，其他相关部门还包括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 Agricultural and Food Standards Office）、商业部、国家计量局以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泰国对 10 个领域的产品实施强制性标准，这些领域包括民用建筑原料、消费品、电子工程、液压工程、食品、热交换工程、医学、涂料和油漆挥发物、机械工程、车辆以及化学品。

关于动植物及食品检验检疫的相关法律，泰国制定了《食品法》（1979 年）、《农业标准法》（2018 年）、《动物疫病法》（2015 年）、《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2015 年）、《植物检疫法》（2008 年）、《植物法》（2007 年）、《植物进口检疫规章》以及《野生动物养护和保护法》（1992 年）。食品按照风险程度分为四类，分别需要满足不同的注册、标签和质量保证要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农业和合作社部下属的国家农产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农业厅、畜牧厅、渔业厅以及公共卫生部下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对外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主要是泰国商务部下属的商业发展局（DBD,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以及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Board of Investment）。商业发展局（DBD）的核心职责是根据《民商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外籍人经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及相关法规，管理商业组织的注册或登记，审批外资进入限制行业的许可，并查处违反外资准入限制的行为。

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的职责是根据《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制定和实施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则负责具体执行这些政策，涵盖审批投资优惠项目、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等。

2) 投资行业的规定与负面清单

根据泰国《外籍人经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的相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可分为以下三类：

A.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行业

这些行业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稻米种植、旱地种植及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及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及专属经济区内的捕鱼活动；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历史文物的经营与拍卖；佛像和钵盂的制作或铸造；以及土地交易等。

B. 必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行业

对于以下行业，外国投资者需在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投资：

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相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等，以及国内航空业等运输行业。

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买卖、木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及印制、泰国民族乐器的制造等传统手工业；以及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行业，如糖业、海盐与矿盐生产、石矿开采、木材加工等。

C. 外国人未具竞争力的投资业务

这类行业是指外资需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DBD）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领域。包括碾米业、米粉及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林木开发与经营、胶合板等木制品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及工程服务等行业。

不过，以下特定投资可以在外国人投入的资本达到一定要求后免于限制：

公共设施建设及其他工程建设：外国投资者在涉及公共设施建设的行业中，如果投入的最低资本达到 5 亿泰铢以上，且项目涉及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及专业管理，方可豁免

部分限制。

中介或代理业务：包括证券交易中介、农产品期货交易、中介或代理其他特定的国内外市场业务等。

对于以上第二类和第三类限制性行业，外国投资者除了需要获得商业部长的批准外，还必须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a. 泰籍股东所持股份不得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 40%，除非经商业部长批准并有适当理由的情况下，最低持股比例可降至 25%。

b. 泰国籍董事的比例不得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 2/5。

此外，在这些受限行业中，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为 300 万泰铢，其他行业的最低投资额为 200 万泰铢，并且不得低于企业运营的前三年预计年度平均支出的 25%。对于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最低投资额指注册资本；对于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最低投资额则指其来泰经商时汇入的外汇。若外国投资者享有根据《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工业园管理条例》（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优惠政策，则可从事某些受限行业的投资。

（6）吸引外资的政策与规范安排

泰国的《投资促进法》（BOI 法案，Board of Investment Act）和《东部特别经济开发区法案》（EEC 法案，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Act）旨在鼓励国内外企业在泰国进

行投资活动，并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税收和非税收优惠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是负责制定和实施泰国投资促进政策的政府职能部门，直接由泰国总理领导。该委员会为当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系列税收和非税收方面的优惠。

1) 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CIT）和进口税的豁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 5 至 8 年的企业所得税和进口税豁免；

减免企业所得税和进口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企业所得税和进口税可减少 50%，优惠期最长为 5 年。

2) 非税收优惠政策

A. 外籍投资商持股超过 49% 的促进企业可以获得土地所有权；

B. 有权长期雇用外国雇员，签证和工作许可证的要求较少；

C. 外国投资者有权获得促进企业的 49% 以上股权。

东部经济走廊特区（EEC,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涵盖泰国东海岸的三个府：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buri）和罗勇府（Rayong）。在这一特区内，获得批准的投资项目将享有更为优惠的税收和非税收激励措施。EEC 特区内的投资项目将享受比一般 BOI 项目更加优厚

的优惠政策。

泰国目前尚未制定专门针对外资并购的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 中外籍人投资的禁止或限制性条款, 便可按照《民商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公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 和《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等相关法律规定, 在泰国进行投资并购活动。

此外, 泰国在 2017 年修订的《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B.E. 2560) 加强了对企业并购的竞争影响审查。这部修订法案旨在更有效地监管并购活动, 防止通过并购行为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并保护消费者利益。

【2026 年外资合规重要更新】泰国商业发展厅 (DBD) 近期大幅强化外资代持 (Nominee) 审查力度。2026 年 1 月 1 日起, DBD 第 2/2568 号令生效, 要求涉及外资参与的公司注册时, 泰国股东须提交三个月银行流水以证明出资来源真实可追溯; 据 DBD 统计, 此举已使疑似代持注册申请减少逾 65%。2026 年 4 月 1 日起, DBD 第 1/2569 号令进一步生效, 规定凡涉及变更登记并引入外国人担任合伙人或授权签字人的情形, 须进行实质性审查, 执法重心从形式合规转向对所有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实质审查。中国企业赴泰投资时, 应

评估现有持股结构是否符合上述新规要求，并可通过 BOI 促进政策（允许 100% 外资持股）、美泰友好条约（适用美资企业）或申请外商营业许可证等合规路径开展业务。

（7）投资公司形式的规定

1) 股权投资

外籍人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在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注册法人实体：外籍投资者可以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等。

成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通常指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根据泰国《民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合资公司本身并不被视为法人实体，但根据泰国《税法典》（Tax Code），合资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被视为一个单一的实体。

2) 上市

根据泰国法律规定，只有公众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才有资格申请在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根据 1992 年颁布的《公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有限公司可以转为公众有限公司。泰国并没有针对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任何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众有限公司，只要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和股票交易所 (SET,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的相关规定, 均可申请上市。

3) 收购

泰国没有专门针对跨国并购的法律法规, 规范收购行为的法律主要包括《民商法典》(Civil and Commercial Code)、《公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 和 1992 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收购方式通常包括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三种。

收购私人有限公司: 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需遵守《民商法典》的相关规定。

收购上市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时, 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以及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根据泰国法律, 外资在泰国进行收购和并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A. 掌握初步信息: 包括了解目标企业的股权结构、资产负债状况, 评估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 以及企业用工情况、各类许可证的所有情况等。

B. 发出求购意向书: 求购意向书应包括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 要求进行法律、财务、税务、生产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等要点。

C. 法律尽职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员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各类许可的取得情况、环保合规情况、

知识产权状况、争议诉讼情况等。

D. 掌握股权或资产并购要点：包括收购后股权及股东的安排、股票过户细节，资产并购中关于外籍人拥有土地的限制性规定等。

签署股权或资产收购协议：在泰国进行外资并购的过程中，相关咨询机构通常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 Board of Investment）、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及各大专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8）企业税收规定

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 1938 年颁布的《税法典》（Tax Code）。根据该法，泰国财政部拥有修改《税法典》条款的权力，而税务厅（Revenue Department）则是泰国财政部下属的负责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

泰国的税收体系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

直接税：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等。

间接税和其他税种：包括特别营业税（Specific Business Tax）、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VAT）、预扣所得税（Withholding Tax）、印花税（Stamp Duty）、关税（Customs Duty）、社会保险税（Social Security Tax）、消费税（E

xcise Tax)、房地产税等。

目前,泰国尚未征收资本利得税(Capital Gains Tax)、遗产税(Estate Tax)和赠与税(Gift Tax)。

泰国的税收归属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其中,中央税主要由国家政府收取,而地方税则由地方政府征收,用于地方的财政支出。

2)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无论是泰国居民还是非居民,若在泰国获得合法收入或在泰国境内的资产所得,都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义务人需要为其全球所得(包括境外所得汇入泰国)缴纳个人所得税,而非居民则仅就来源于泰国境内的所得纳税。根据规定,若个人在泰国连续居住或累计居住超过 180 天,即被视为泰国居民。

3) 增值税

泰国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0%,目前实行 7%的减免税率。任何年营业额超过 180 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从事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均需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注册,都必须缴纳增值税,海关部门在货物进口时代为征收。

增值税免税情况包括年营业额不足 180 万泰铢的小型企业、销售或进口未加工农产品、牲畜及农业原料(如化肥、种子、农药等),以及特定文化、宗教服务等。

当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并将在下个月得到现金退还或抵税。

4) 企业所得税

所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需在每个会计周期结束后进行申报，通常会计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可选择以公司注册日为会计周期。企业每半年需进行一次所得税申报。

不同类型的公司适用不同税率，对于年净利润不超过 30 万泰铢的小型企业，适用 0% 企业所得税税率。

5) 特别营业税

特定行业需缴纳特别营业税，包括银行业、金融业及相关业务、寿险业、典当业及经纪业、房地产及其他由皇家法案规定的业务。

银行业、金融及相关业务：征收利息、折旧、服务费、外汇利润收入的 3%；

寿险业：征收利息、服务费等收入的 2.5%；

典当业及经纪业：征收利息、费用及销售过期财物收入的 2.5%；

房地产业：征收总收入的 3%。

在此基础上，地方税加征 10% 的附加税。

6) 印花税

印花税的征税对象是文书而非交易或个人，文书包括

《税法典》规定的所有应课税文件。印花税税率取决于文书的类别，未履行纳税义务可能会面临罚款或附加税。征税对象包括企业提交给政府或其他实体的文书，如土地转让许可证、租赁合同、股票交易、公司债券、抵押合同等。

7) 数字服务税

根据泰国《数字服务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外国数字企业若在泰国提供数字服务，且年收入超过 180 万泰铢（约合 38.7 万元人民币），需缴纳 7% 的增值税。

8) 碳排放税

泰国根据不同类型、排放量，对机动车征收碳排放税。

9) 石油收入税

根据石油收入税法，从事石油行业的公司，以及购买石油用于出口的公司，需向政府缴纳石油收入所得税。石油公司需向政府报缴其净收入，包括石油或石油产品的销售收入等。

（9）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1) 优惠政策框架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机构是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泰国的投资优惠政策主要根据行业的重要性进行划分，依据行业的类别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同时还会根据项目所在地区及投资额的不同提供额外的优惠。BOI 的整体目标是推动泰国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提高经济竞争

力，并鼓励高附加值、绿色科技相关产业及创新研发的投资。

BOI 为投资者提供两种形式的优惠政策：

一是税务优惠：主要包括免除或减免法人所得税、免除或减免机器进口税、减免必要原材料进口税、免除出口产品所需原材料的进口税等。

二是非税务优惠：包括允许引进专家和技术人员、允许获得土地所有权、允许汇出外汇及其他相关保障与保护措施等。

非税务优惠适用于所有获得 BOI 批准的项目，而税务优惠则依据项目的行业类别、项目所在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通常，符合泰国政府支持的行业类别、位于特别鼓励投资区域的项目，或生产出口产品的项目，能够享有更为丰厚的优惠。此外，为了进一步促进外国投资，BOI 还放宽了外商股权比例的限制，对于工业投资项目，无论工厂设立地点如何，外商可以持有多数或完全股份。如有必要，BOI 还可规定在某些鼓励行业中，外商的持股比例上限。

2) 行业鼓励政策

泰国的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将鼓励投资的行业划分为 A1、A2、A3、A4、B1 和 B2 六大类别，并提供最高“8 免 5 减半”的税收优惠，同时附加其他非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分类和优惠如下：

A1 类：知识型产业，主要包括增强国家竞争力的设计和

研发行业，如垃圾发电、创意产品设计及开发中心、电子设计产品、研究发展项目等。此类行业享受的优惠包括：免 8 年企业所得税，且无上限；免机器和原材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优惠政策。

A2 类：致力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业，且在泰国的投资较少或尚未涉及的行业，如使用天然原材料生产活性成分产品、生产技术纤维或功能纤维、应用高新科技生产汽车配件、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等。此类行业享受的优惠包括：免 8 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和原材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优惠。

A3 类：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高科技行业，且在国内相关投资稀少，如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纳米有机化肥、生物农药及环境保护项目等。此类行业享受的优惠包括：免 5 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和原材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优惠。

A4 类：技术较为基础但能增加国内原材料价值和推动产业链发展的行业，如利用农副产品和农业废弃物生产产品、生产再生纤维、热处理工艺、机械及机械装备、生产无菌纸产品等。此类行业享受的优惠包括：免 3 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和原材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优惠。

B1/B2 类：这类行业虽然不涉及高科技，但对于产业链的发展依然至关重要。B1 类享有的优惠包括：免机器和原材

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优惠。B2 类享有的优惠包括：免原材料进口税以及其他非税务优惠。

2015 年 11 月，泰国内阁通过了由工业部提出的未来十大重点产业建议，这些产业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泰国的传统优势产业，包括新一代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医疗旅游、农业和生物技术、食品深加工等；另一类是未来产业，包括工业机器人、航空和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等。这十大重点产业均配有专门的投资促进优惠政策。

3) 地区鼓励政策

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BOI）在行业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还根据投资地区给予不同程度的额外优惠。目前，泰国特别推动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的投资。南部边境地区包括南部边境的三个府以及宋卡府（Songkhla）下的四个县。泰国政府经济特区发展委员会（Special Economic Zone Development Committee, SEZDC）已经确定了五个首批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府（Tak）、莫拉限府（Moo Lakk）、萨缴府（Sakhon Nakhon）、宋卡府和哒叻府（Trat）。此外，在 20 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投资，也可以享受额外的优惠。具体包括：胶拉信府（Kalasin）、猜也奔府（Chaiyaphum）、那空帕农府（Nakhon Phanom）、南府（Nakhon Si Thammarat）、汶干府（Ubon Ratchathani）、武里喃府（Burira

m)、帕府 (Prachinburi)、马哈沙拉堪府 (Mahasarakham)、莫拉限府 (Moo Lak)、夜丰颂府 (Yasothon)、益梭通府 (Sisaket)、黎逸府 (Loei)、四色菊府 (Phichit)、沙功那空府 (Sakon Nakhon)、萨缴府 (Sakhon Nakhon)、素可泰府 (Sukhothai)、素攀府 (Surin)、廊磨南蒲府 (Lampang)、乌汶府 (Ubon Ratchathani)、庵纳乍能府 (Angthong) 等。

此外，泰国正在积极推动东部经济走廊 (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 的建设，这是泰国的国家级经济特区，也是当前政府的旗舰项目，旨在成为“东盟最佳和最现代的经济特区”，推动泰国经济增长。该项目的投资需求预计将达到 1.5 万亿泰铢 (约合 450 亿美元)，主要包括三府 (春武里府 (Chonburi)、春蓬府 (Rayong) 和叉敦府 (Chachoengsao) 周边的水陆空三维交通网络改造、工业园区和新城市建设等。根据发展规划，未来五年，泰国政府将通过公私合营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模式开展投资，重点推进五大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包括：

- 连接三大机场 (素万那普机场 (Suvarnabhumi Airport)、廊曼机场 (Don Mue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乌塔堡机场 (U-Tapao Airport) 的高铁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招标，2019 年 1 月确认中标方，并于 2 月签订合同，预计 2023 年投入使用。

- 乌塔堡机场和东部航空城项目。

- 乌塔堡机场航空维修中心项目。
- 廉差邦港口（Laem Chabang Port）第三期项目。
- 马达普工业码头（Map Ta Phut Industrial Port）第三期项目。

以上四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获得东部经济特区政策委员会（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Policy Committee, EECPC）审议通过项目框架及投资预算。

对于在东部经济走廊内投资的企业，BOI 根据所在区域及行业的不同，提供不同程度的税收和非税收优惠。

（10）劳动就业规定

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泰国自 1998 年起实施的《劳动保护法》（Labour Protection Act, LPA）为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设定了清晰的权利与义务，涵盖了一般劳动、女性及儿童雇佣、工资支付、劳动合同解除以及雇员救济基金等方面的最低标准。此外，该法赋予了政府监管与干预的权力，以确保雇佣关系的公平性和健康发展。除《劳动保护法》外，相关的法律框架还包括《劳动关系法》（Labor Relations Act, LRA, 1975 年）、《设立劳动法庭及程序法案》（Act on Establishment of Labor Courts and Labor Courts Procedures, 1979 年）、《社会保障法》（Social Security Act, SSA, 1990 年）以及《工人赔偿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94 年）

等。

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有：

A. 最低工资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泰国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了一次调整，这是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的首次调整，平均幅度约为 5%。调整后，泰国 77 个府的最低日工资标准被划分为 9 档。其中，罗勇（Rayong）、春武里（Chonburi）与普吉（Phuket）三府的最低标准最高，达 354 泰铢；而也拉（Yala）、北大年（Nakhon Nayok）、陶公（Tao Nong）、呵叻（Nakhon Ratchasima）与乌隆他尼（Udon Thani）五府的最低标准为 328 泰铢；曼谷（Bangkok）为 353 泰铢。

B. 工作时间和请假

标准的工作时间为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某些特殊行业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但每周总工时不得超过 48 小时。对于那些危害雇员健康的工作，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7 小时，每周不得超过 42 小时。每位雇员每周应享有至少 1 天休息日，且雇主不得强制加班，除非雇员自愿。加班费需按照常规工资的 1.5 倍（工作日）至 3 倍（假日）支付。如果雇员连续请病假超过 3 天，雇主可要求提交医生证明。对于在同一雇主处连续工作满 1 年的员工，每年可享有不少于 6 天的带薪休假。女工与童工的使用

雇主不得安排女员工从事特定工作类型，也不能让孕妇

从事某些劳动工作。此外，雇主不得因为女员工怀孕而解除其劳动合同。关于童工，雇主不得雇佣不满 15 岁的人员从事劳动，且雇佣 15 岁以上的人员时，雇主需向劳动检查部门报告。同时，童工不得加班或在假日工作，且一般不允许在晚间 10 点至次日 6 点工作。

C. 工人抚恤金

若员工因工作导致伤病或死亡，雇主必须提供抚恤金、医疗费、康复费和丧葬费等补偿，抚恤标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情况下，抚恤金应为员工原工资的 60%。对于残疾或死亡情况，雇主需支付相应的抚恤金，并向由劳动部监管的工人抚恤基金缴纳年度款项，缴款标准由劳动部设定。

D. 社会保险

根据《社会保障法》，所有雇主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基金，具体比例为员工工资的 5%（月工资上限为 15,000 泰铢），雇主也应缴纳相等金额的社会保险费用。员工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如工伤、疾病、残疾或死亡）申请补偿，并享有儿童福利、养老金和失业津贴等福利。

E. 解除雇用关系

对于没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雇主与员工可通过书面通知在薪资发放日当天或之前解除劳动合同。若员工未按规定行为（如犯罪、滥用职权或严重疏忽）导致雇主损失，雇主可立即解雇员工且无需支付遣散费。反之，雇主解除合同

时，若无正当原因，则需支付遣散费，金额依据员工在雇主处工作的年限而定。

此外，若因业务调整、设备技术改革等原因进行裁员，雇主必须提前至少 60 天通知员工，并支付 60 天的工资作为遣散费。对于连续工作满 6 年的员工，雇主还应支付额外的遣散费，每增加 1 年的工龄需支付 15 天工资，最高不超过 360 天工资。

2019 年 4 月 5 日，泰国政府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了第十世王御准颁行的《劳动保护法》（2019 年第 7 版），并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生效。新修订的法律大幅提高了劳工福利待遇，包括解雇时必须支付遣散费、女性员工享有产假等措施。

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与风险⁷

2017 年实施的《外籍人工作管理法》（2018 年修订版）是泰国政府目前管理外籍劳工在境内工作的基础性法律。同时，2011 年出台的《外籍人工作申请批准规定》（2017 年第 2 次修订版）以及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也是外籍人工作许可申请和审批的核心法规。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Department of Employment）是外籍劳工工作许可证的主要管理部门，旗下的外籍人工作许可

⁷ 参见泰国投资合作指南（2023 年版），<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trade/zxfw/guide/2024-08/13875.html>，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证管理局 (Foreign Worker Employment Permit Bureau) 负责直接处理外籍人工作许可的申请和审批。该管理体制实施中央与地方两级分工。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 (Foreign Worker Monitoring Bureau) 与泰国警察总署 (Royal Thai Police) 下属的移民局 (Immigration Bureau) 及旅游警察局 (Tourist Police) 共同协作，监管非法劳工的管理；而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 (Labor Inspection Bureau) 则负责接收并处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及后续处理。

A. 就业规定

外国人在泰国申请工作许可证时，必须满足一定条件。例如，除非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提供的优惠政策，泰国企业雇佣外籍劳工时，要求公司注册资本至少为 200 万泰铢，并且同时雇用至少四名泰国籍员工。此外，外籍劳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根据规定，中国内地护照持有者的最低工资要求为每月 35,000 泰铢。

B. 办理时限

目前，泰国尚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工作许可证的办理时间通常为 7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对于享受当地投资促进优惠或其他政策支持的企业，外籍雇员的工作许可证将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办理完

毕，并允许外籍劳工在此期间继续工作。对于临时进入泰国从事紧急或专业工作的外籍劳工，若工作期限不超过 15 天，可免办工作许可证，但需向相关官员进行书面报告。

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 1 至 2 年（具体视企业情况而定），到期前须提交续签申请；持证人必须随身携带工作许可证；在劳工管理部门官员前来企业场所检查时，雇主必须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工作许可证不得异地使用，申请时需明确标明工作地点是总公司还是分公司。若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需在分公司所在地提出申请。

C. 外籍劳务的规定

泰国政府鼓励外籍人士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尤其是在投资、商业经营和教学等领域。尽管《外籍人从业工种限制》（2020 年 4 月发布）对某些职业类型的外籍劳工限制有所放宽，但仍对 27 类特定职业设有严格限制，其中包括：（1）木雕工作；（2）汽车驾驶或其他非机动交通工具的驾驶，除国家航班的驾驶和叉车驾驶；（3）拍卖；（4）珠宝钻石加工；（5）美容美发；（6）手工织布；（7）织席或使用藤麻草竹子制作器具的工作；（8）手工造纸；（9）漆器制作；（10）泰国乐器制作；（11）乌银镶嵌器制作；（12）金、银铜饰品器具的制作；（13）石器制作；（14）泰国玩偶制作；（15）僧钵制作；（16）手工泰丝制作；（17）佛像制作；（18）纸伞或布伞制作；（19）经理人或者代理人工作，国际投

资贸易代理人除外；(20) 泰式按摩；(21) 手工卷烟；(22) 导游和旅行社工作；(23) 个体小商贩；(24) 泰文字符手工印刷；(25) 手工抽丝；(26) 文书工作或秘书；(27) 法律服务或法律程序，仲裁、协助工作或代理仲裁程序除外。

(11) 环境保护规定

1) 环保管理部门

泰国负责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NRE)。该部门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相关政策与规划，提出并协调实施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措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包括水资源厅、地下水资源厅、海洋与沿海资源厅、矿产资源厅、皇家森林厅、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被保护厅、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污染控制厅、环境质量促进厅等部门。

2) 环保法律法规中的概述

泰国关于环境保护的核心法律是 1992 年制定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ECNEQA)，该法律明确规定，在商业活动中必须考虑环保因素。

其他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有：1961 年颁布的《国家公园法》、1964 年颁布的《国家森林保护法》、1979 年颁布的《城市规划法》、1978 年颁发的《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1979 年颁布

的《建筑控制法》、1992 年颁布的《公共卫生法》、1992 年颁布的《清洁和秩序管理法》、1992 年颁布的《工厂法》、1992 年颁布的《国家环境治理促进和保护法案》、1992 年颁布的《有害物质法》、2000 年颁布的《土地挖掘和填埋法》、1995 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防止和消除石油污染法规》、2000 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条例》、2004 年颁布的《总理办公室关于防止和消除石油污染法规》、2008 年颁布的《国家旅游政策法》等。

3) 环保评估相关规定

A. 环评法律

根据泰国《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1992 年）（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ECNEQA）相关规定，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经自然环境委员会（National Environmental Board）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负责对可能影响自然环境并需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进行分类。该分类基于项目的类型和规模，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或个人实施。经过部长签署后，该信息将在政府报刊上公布，公布内容还应包括相关的其他所需材料。对于特定的投资或工程项目，若其环评报告具有普遍适用性，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部长可将该报告作为范本在政府报刊上

发布，其他类似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可根据该范本免除提交环评报告。

B. 环评管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任何需要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如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实施，或由前两者与民营企业联合实施且需报内阁（Cabinet）最终批准，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须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准备环评报告，并征得国家环境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内阁审批。如有必要，内阁可邀请相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

C. 环评流程

如投资或工程项目需在建设或实施前准备环评报告，负责人须将报告同时提交给相关的项目审批机构以及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Office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lanning）。报告可采用标准范本的形式。经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审批同意后，项目审批机构方可发放投资或项目实施许可。如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发现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或缺失材料，须在收到报告后的 15 日内反馈提交人。如所有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30 日内出具初步意见，并转交专家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核。专家委员会应自收到报告起 45 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核意见，则视为审核通过。

D. 环评机构资格

经国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部长可就环评报告编制人的资格提出具体要求。根据这一要求，报告编制人应为该领域的专家并获得相关资质认证。资质证书的申请和发放、专家资格的要求、证书的换发、暂停、吊销及相关费用标准，均需遵循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制定的相关规章。目前，泰国设有多家专业环评咨询和服务公司，能够为企业提供服务。

（12）反商业贿赂规定

1) 反对商业贿赂职能的部门⁸

泰国主要的反贿赂执法机构包括贪污调查局（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NACC）和警署，其中商业事业局（Business Affairs Bureau）也参与相关执法工作。贪污调查局是泰国反贿赂执法的核心机构，由总理直接领导，负责侦查和打击公共及私人领域的贪污行为。该局官员享有广泛的调查权，包括无证搜查、查封扣押财产、检查和复制银行账目、要求嫌疑人申报财产、无证逮捕以及限制转移财产等权力。这些权力使得贪污调查局在必要时能够干预被调查者的私人生活和职业活动。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贪污调查局的调查或逮捕并不意味着被指控者会被提起公诉。根据《防止贪污法令》（Anti-Corruption Act），贪污罪的公

⁸ 参见泰国投资合作指南（2023年版），<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trade/zxfw/guide/2024-08/13875.html>，最后访问于2024年11月27日。

诉需要公诉人的明确许可，因此，调查或逮捕的结果并不直接决定某人是否有罪。

2) 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

泰国尚未制定专门针对商业贿赂的法律。然而，与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条款散见于多部法律中。针对政府公职人员的贪污受贿行为，泰国已制定《反贪污腐败组织法》(The Anti-Corruption Organization Act, 1999, amended in 2007)，该法明确规定了商业贿赂、官员腐败等行为的界定、调查、预防及处罚。除此之外，泰国《刑法典》(Criminal Code)、《商法典》(Commercial Code)、《公共服务法》(Public Service Act)、《公务人员法》(Civil Servants Act)、《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 以及《投标法》(Bidding Act) 等法律中也包含了关于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

《反贪污腐败组织法》主要针对政府官员的贪污行为及行贿者的行贿行为进行规范，并对政府官员的利益回避、财产公开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根据该法律，泰国设有“国家反贪委员会”(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NACC)，由一名主席和八名委员组成，所有成员均由参议院推荐并由国王任命。该委员会负责调查涉及高级公职人员的贪腐案件及相关事务。政府官员在该法中的定义包括所有享有政治职位的个人、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公务人员、国有企业及国

家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根据该法及其他法律承担政府公共职责的相关人员。

根据《刑法典》和《公务人员法》，非法行贿的构成要件包括：受贿者须为政府公务人员、立法机构公务人员或国有企业工作人员，行贿者向受贿者提供“利益”，并且该“利益”不属于受贿者依法应得的部分。该“利益”不仅包括可见的财物或用金钱衡量的物品，还包括受贿者实际获得的非法利益。行贿者的目的通常是希望受贿者履行或不履行特定的公务职责。

《反贪污腐败组织法》还进一步规定，离职不超过 2 年的前政府官员如果从职务关系人处获得“利益”，也会被视为受贿，除非国家反贪委员会另有规定。

根据《公共服务法》的规定，除非获得政府授权（例如担任国有企业的管理人员），泰国政府官员不得担任企业总经理、经理、合伙人或类似职位。此外，泰国的一些政府部门，如财政部、国家工业园管理局（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IEAT）等，已就其内部工作人员的利益回避问题制定了相关规章。

根据《刑法典》，对于受贿和行贿行为的处罚包括监禁、罚金或两者并罚。具体规定为：个人如果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公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以换取公务人员履行或不履行特定公务职责，可判处 5 年以下监禁，或罚款不超

过 1 万泰铢，或两者并罚。政府公务人员如果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行贿者提供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以换取履行或不履行特定公务职责，则可判处 5 至 20 年监禁，甚至终身监禁，并处 10 万至 40 万泰铢罚款，或判处死刑。

值得注意的是，泰国现行反贪腐法律仅对国内人员行贿国内政府官员做出规定，尚未针对外国人员行贿泰国官员，或国内人员行贿外国或国际组织官员的行为进行相应立法。目前，泰国司法部及泰国议会正在推动对现有法律框架进行修订，扩大法律的适用范围。

（13）反垄断规定⁹

泰国位于东盟（ASEAN）中心的战略地理位置，使其成为一个重要的制造和分销中心，能够直接与中国及其他亚洲市场连接。作为东南亚（Southeast Asia）仅次于印尼（Indonesia）的第二大经济体，泰国为外国企业提供了丰富的投资机会。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BOI）发布的数据及泰国近年来各行业的发展现状，电子化、数字化以及智能化已成为泰国未来经济发展的核心方向，也是泰国政府重点鼓励的政策领域。在这些领域中，电动车（electric vehicle, EV）产业、电子行业以及数字产业展现出了明显的增长潜力，是未来投资泰国时应特

⁹ 参见君合律师事务所国际化经营中国企业的境外合规问题，<https://www.junhe.com/legal-updates/2411>，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别关注的方向。

泰国《贸易竞争法（1999 年）（Trade Competition Act, 1999, TCA）》于 1999 年颁布，并于同年 4 月 30 日正式生效。为进一步提升法律的包容性和执法效率，泰国于 2016 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了修订。随后，2017 年 7 月，新的修订版《贸易竞争法（2017 年）（Trade Competition Act, 2017, TCA）》发布，并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正式生效。泰国商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下属的贸易竞争委员会（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TCC）作为泰国反垄断（antitrust）主管机关，也发布了一系列补充通知和法规。

1) 反垄断申报

根据泰国竞争法，除部分豁免情形外，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何泰国境内市场的竞争显著降低的并购交易需要受到经营者集中申报制度的规制。

A. 经济集中

“经营者集中”是指以下几种情况：

- 法定合并：指生产商之间、销售商之间、生产商与销售商之间、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并，最终形成或新设一个实体，其他公司终止。

- 资产收购：指收购其他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从而获得对其商业政策或管理的控制。

- 股权收购：指直接或间接收购其他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从而控制其商业政策或管理。

B. 营业额申报标准

泰国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包括集中前申报和集中后报告两类。根据《贸易竞争法（1999 年）（Trade Competition Act, 1999, TCA）》第 51 条规定，若经营者集中可能导致市场垄断或市场支配地位，相关经营者必须在集中前获得贸易竞争委员会（Trad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TCC）的批准。具体要求如下：

- “垄断”指集中后的实体将独占某一市场，拥有绝对的定价权和产品/服务供应控制力，且销售额达到 10 亿泰铢（约合 2 亿元人民币）以上；

-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指某一经营者在前一年度占有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且销售额达到 10 亿泰铢以上，或前三大经营者合计占有 75% 以上的市场份额，且各自销售额都超过 10 亿泰铢（前一年市场份额小于 10% 的经营者除外）。

对于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实质性减少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应在集中之日起 7 日内将结果报告给 TCC。以下情况的交易将被视为可能减少市场竞争的经营者集中：

- 集中一方或各方合并后的销售额达到 10 亿泰铢以上；
且
- 集中不会导致在相关市场形成垄断或市场支配地位。

2) 反垄断申报处罚

根据 TCC 官方网站的公布信息，截至本指南发布时，泰国仅对 16 起经营者集中案件作出决议，其中 2 起案件因未按规定报告集中后情况而受到处罚。目前，TCC 尚未对未按规定集中前申报义务进行申报的案件作出处罚决定。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尽管泰国已设立了完整的反垄断申报制度，但在实际执法中，主管机关的活跃度较低，对于未按规定申报的处罚力度也较轻。企业在计划赴泰投资时，应根据交易所在的行业、规模和时间安排等因素，综合评估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14）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

泰国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法律包括三部：《专利法（Patent Act, 1979）》，《商标法（Trademark Act, 1991）》和《著作权法（Copyright Act, 1994）》。这三部法律分别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专利法（1979 年）（Patent Act, 1979）》的核心内容是：专利的获得必须满足一定的标准，不同类型的专利申请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在专利保护期内，专利所有人独享在任何承认该专利的国家内开发和使用其发明的权利。由于专利的保护具有地域性，发明者需要在多个国家申请专利保护

以确保其发明受到保护。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发明者可以在首次提交专利申请后的 12 个月内在其他国家申请专利保护。专利的有效保护期，依据专利的类别，从提交申请之日起分别为 10 年或 20 年。

《商标法（1991 年）(Trademark Act, 1991)》的核心内容是：商标是用于标识某一商品或服务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区别开来的标识。商标必须具有显著性，且不得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才能进行注册。该法规定了以下几种标识可受法律保护：（1）服务标识；（2）集体商标；（3）著名标识。《商标法》规定，一旦商标注册成功，注册商标的有效保护期为 10 年。在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若缴纳相关费用，商标可以续展有效期；若未按时续展，注册商标将在期满后被注销。无论是注册商标还是非注册商标，都受到法律保护，但非注册商标的保护力度较弱。

《著作权法（1994 年）(Copyright Act, 1994)》的核心内容是：保护文学、艺术和表演作品的创作权，未经创作人许可复制或发布其作品将被视为违法行为。该法将“版权”定义为“创作人对其作品的独占支配权”，并明确了“版权创作人”即为作品的创作者或制作者。著作权所有人享有独立复制、改编、销售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影和录音作品、分配著作权利益以及授权他人使用其著作权的权利。

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 年）（Patent Act, 1979）》的相关规定，任何未获得本法规定权利的人，不得在产品容器、包装或在发明、外观设计宣传中使用“泰国专利权”或“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等字样，或其他含义相同的外文或词语。也不得在这些场所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利”之类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受此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可能面临不超过一年监禁或不超过 20 万泰铢罚款，或两者并罚。如果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目的使用的除外），可能面临不超过两年监禁或不超过 40 万泰铢罚款，或两者并罚。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侵犯其各项权利的，可能面临不超过一年监禁或不超过 20 万泰铢罚款，或两者并罚。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以获取专利证书的，可能面临不超过六个月监禁或不超过 5000 泰铢罚款，或两者并罚。若法人因违反本法被处罚，法人代表或执行人将依据法律受到相应处罚，除非能够证明其行为与本人无关，或未获得本人认可。

此外，《泰国《商标法（1991 年）（Trademark Act, 1991）》和《著作权法（1994 年）（Copyright Act, 1994）》未涉及关于违法处罚的具体规定。为简化商标和专利的注册申

请程序，泰国于 2022 年 5 月设立了专利注册快速通道系统。通过该系统，商标注册时间从 18 个月缩短至 4 个月，商标更新的处理时间从 60 天缩短至 30 分钟；医疗领域的专利注册时间由 55 个月缩短至 12 个月，专利电子证书的颁发时间则从 60 天缩短至 7 天。

（15）证券法律规则

1) 泰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是泰国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于 1975 年 4 月正式投入运营，负责二级市场的交易及公司上市申请的处理工作。这些责任包括审核申请人的资格、确保提供准确的信息和文件等。泰国证券交易所还负责对上市公司信息的披露，并监督其所有交易活动。该交易所涵盖了广泛的权益和债务证券，上市证券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债券、权证、衍生权证以及单位信托。其活动由泰国财政部下属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进行监管，SEC 主要负责证券市场的监督、促进、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确保资本和金融市场的公正发展，提升市场运行效率，保障长期稳定发展，并增强泰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泰国证券市场主要有两个板块：

- SET 市场为泰国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截至 2023 年 7 月，SET 共有上市公司 618 家。

•MAI 市场为泰国证券交易所二板市场，亦称中小企业板市场，为不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中小型或高成长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获取较低成本资金而成立，与中国的创业板市场类似。

2015 年，泰国证券交易所出台了条例，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 IPO 上市融资。2022 年 2 月，SET 进一步调整了海外公司上市的规则，包括缩短静默期等措施，以吸引外国公司在泰国上市。根据泰国的监管框架，上市公司中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上限为 49%，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限制为 25%。泰国证券交易所是东南亚地区最活跃、规模最大的证券市场之一。在泰国股市的投资者结构中，外国投资者占月均交易量的 47%，国内个人投资者占 37%，国内机构投资者占 7%，其余部分由经纪商持有。

中泰两国在证券期货领域保持着密切的合作。2007 年，中国证监会与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2019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SET 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联合建立了“中泰中小企业资本市场服务计划”，进一步拓展两国资本市场的投融资渠道；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SET 启动了指数行情相互展示的合作。2022 年，阿里巴巴、腾讯、小米和比亚迪等中国企业通过泰国本地银行发行的存托凭证在 SET 成功上市。

2) 泰国证券市场的开放水平¹⁰

2024 年 11 月，泰国证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SET）发布了 2025-2027 年三年战略计划，主题为“公平与包容性增长”（Fair & Inclusive Growth）。该计划设有三大旗舰项目：一是 Jump+ 计划，旨在赋能高潜力上市公司实现运营卓越与 ESG 提升；二是 Bond Connect 平台，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的政府债券投资渠道并拓展市场参与者业务；三是碳生态系统建设，通过碳信用市场和碳市场平台支持泰国向低碳经济转型、推进 2050 年净零目标。

在增强市场竞争力方面，SET 将鼓励有潜力的企业上市，并计划通过举办入驻及出站路演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通过 LiVE 平台，中小企业（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MEs）和初创企业将获得更多的支持与机会。SET 还将推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金融产品，并确保其基础设施达到国际标准，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扩展业务的平台。与此同时，SET 将支持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实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s）这一全球气候目标。

SET 总裁 Pakorn Peetathawatchai 表示，面对日益严峻的监管挑战，SET 已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市场的诚信并增强

¹⁰ 参见泰国证券交易所，<https://www.set.or.th/en/market/news-and-alert/newsdetails?id=85619700&symbol=SET>，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资本市场的信心。通过与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紧密合作，SET 加强了从上市到退市期间的对上市公司全程的监管。SET 还将进一步增强泰国资本市场作为资金筹集和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的机会，同时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SET 庆祝成立 50 周年之际，SET 将在“让资本市场服务于每个人”（“Capital Market for All”）的愿景下，确保各方共赢。

通过 2024-2026 年的战略计划，SET 将聚焦于以下三大战略目标，以实现“市场质量 x 增长”的愿景：

- 重塑市场信任
- 增强市场竞争力
- 提升市场运作能力

（六）在泰国开展投资工作

1. 企业的设立

（1）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泰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合资/合伙企业（两合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合作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

1) 合资/合伙企业

根据责任制的不同，泰国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的合资/合伙形式：

未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无限责任，且合资企业在偿还债务时责任没有上限。此类合资/合伙企业不被视为独立法人实体，仅以个人身份进行税务申报。

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作为法律实体，经过商业注册后，该合资企业会被赋予独立法人身份，且税务处理按照公司税制进行。

有限责任合资企业：每位合伙人的债务责任限于其出资额，并且对所有债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该合资企业作为公司实体征税。

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类似于全球标准的公司，允许外国人全资拥有。然而，在某些受国家政策保护的行业领域，外资所占比例通常不得超过 49%。股东的债务偿还责任仅限于其所认购的注册资本份额，但如果公司章程或备忘录有相关条款，董事会成员的责任也可无上限。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管理，虽然泰国法律未设定最低资本要求，但公司注册资本必须足以实现其经营目标。所有公司股份必须被认购，且至少 25% 的股份需支付完毕。泰国法律禁止发行无面值股票，且规定所有股票的面值不得低于 5 泰铢（THB）。此外，不允许发行无投票权的股份。

3)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相似，且根据 1992 年《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案》(Public Limited Companies Act B.E. 2535) 中的条款，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可转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股票，并允许公众认购债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 3 名股东，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则需要至少 15 名股东。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在注册时的费用为每百万泰铢 1000 泰铢 (THB)，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则是 55 00 泰铢 (THB) 的固定费用。

4) 合营/合作公司

合营/合作公司通常是若干自然人或法人签署合作协议共同经营一个项目。在《民法》(Civil Code) 和《商法典》(Commercial Code) 中，合营/合作公司并未被认定为法人实体，但在《税收法典》(Revenue Code) 中，它被视作一个独立的税务实体。

5)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外国公司可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 (Branch Office)，从事相关商业活动。分支机构必须注意其业务领域是否属于《外商营商法》(Foreign Business Act, FBA) 规定的保留行业 (Reserved Activities)。若涉及保留行业，分支机构须向泰国商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申请经营许可证，

并满足《外商营商法》规定的其他要求。例如，外国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时，必须注入最低 200 万泰铢（THB）的注册资本，且分支机构的存在期限为无限期，直到自行解散。

6) 外国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可以在泰国设立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进行不涉及盈利的业务活动。代表处的主要职能包括：

为总部（Head Office）开发本地市场产品及服务，并监控产品质量与数量；

- 向本地分销商和消费者提供产品的建议和售后服务；
- 提供和散发公司总部的新产品和服务信息；
- 向总部汇报本地业务的进展。

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最低注册资本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收入必须事先向泰国税务部门（Thailand Revenue Department）确认，因为税务部门可能会对外国总部在泰国市场赚取的利润征税。（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泰国注册上述不同的企业形式，特别是设立有限公司等，均需向泰国商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下属的商业发展厅（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简称 D BD）企业注册处（Business Registration Division）提出申请。

(2)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有限公司注册程序

在设立有限公司之前，首先需要将选定的公司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泰国商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下属商业发展厅（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DBD）的审核。登记的公司名称不得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似或相同。同时，某些专门名称不得登记，必须遵循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的公司名称登记准则。公司名称一经批准，注册的有效期为 30 天，不得延期。

接下来，需起草一份联合备忘录（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公司章程），内容包括：已批准的公司名称、公司的详细注册地址、公司的目标和经营范围、公司 3 名发起人的姓名及个人详细资料、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以及公司注册资本信息。资本信息须包括股份数量及每股面值。虽然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最低资本金额，但要求投入资本足以满足业务运营和发展的需要。资本可以分期投入，但总额应明确。公司章程的登记费用为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五，最低费用为 500 泰铢，最高费用为 2.5 万泰铢。

在公司股份架构确定后，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批准，组织全体股东召开法定会议，选举董事会成员，批准公司发起人的交易和支出，并任命审计师。第一次投入的资本不应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法定会议召开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三个月内向商业注册厅提交注册申请。注册费用为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最低费用为 5500 泰铢。

公司正式成立并开始营业后，若年收益超过 180 万泰铢，经营者必须在其销售额达到该标准的 30 天内申请产品增值税（VAT, Value Added Tax）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2) 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

外国公司如希望在泰国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地区办公室开展业务，必须向泰国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此类文件资料需由外国公司总部提供，并经公证部门公证，或经泰国驻外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进行证明和批准。

2. 专利和商标的申请

(1) 申请专利

1) 专利申请的程序

当专利申请者完成发明或设计一项产品后，可根据其产品的特点（如发明的复杂性与先进性）和实际需求，向商业部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申请适当的专利保护。可选择的专利种类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小专利。不同种类的专利申请所需的费用与手续各有不同。满足申请条件后，专利申请程序如下：

- 填写专利申请表格（包括费用）。申请文件通常包括：专利申请表格、专利发明的法律描述、主张的权利、摘要、

图纸（如有）、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书面委托协议、雇佣合同、代理人权利证明、法人证明等）。如果申请文件存在明显错误，专利审批官员将在接到申请后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要求在通知日起 90 天内进行修改，并视情况要求缴纳额外费用。如果超过期限未修改，视为放弃申请。

- 专利申请公示。发明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公示期为 90 天，而小专利的公示期为 1 年。发明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的公示费用为 250 泰铢，小专利的公示费用为 500 泰铢，费用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60 天内缴纳。

-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必须在公示之日起 5 年内申请专利审查，并支付相应费用。专利审查官员将对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判断是否符合专利法律的要求，并可能要求缴纳注册费及保证金，最后发放专利证书。

若申请的是外观设计专利，则无需进行审查申请，专利审查官员将在公示期满 90 天后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查，并要求缴纳注册费用 500 泰铢，最后发放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如果申请的是小专利，缴纳申请费和公示费后，便可被批准。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满 1 年内请求对小专利进行审查，如该专利违反相关法规，则会被撤销。

2) 专利期限

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自申请备案之日起计算；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小专利的有效期为 6 年，依

法可申请续展。需要注意的是，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专利所有者享有该专利发明、设计的唯一使用权、生产权和销售权。在专利审查通过之前，任何与该专利相关的侵权行为不会被视为违法。专利所有者可将专利授权给他人使用或所有，但应遵守以下条件：专利所有者不得附加不正当条件或限制，亦不得引起不正当竞争；在专利期满后，专利所有者不得再要求被授权人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与此相违的授权均视为无效。所有协定或许可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依法进行正式注册。

3) 专利的取消

尽管专利已获得批准，但任何对此有异议的个人或利害关系人，包括检察官，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取消该专利权。对于尚未在泰国获得批准的国外专利，将不受泰国《专利法》(Patent Act B.E. 2522, 1979) 保护。然而，国外专利的持有人或发明、设计权的享有者可通过与泰国机构合作，进入泰国市场，并通过特许协议的契约义务享有类似的保护。国外专利、发明和设计不受泰国《专利法》保护，因此，泰国不受理涉及第三方销售未付费用的外国专利产品，或因申请已在其他国家申请的专利而引发的纠纷。

(2) 注册商标

1) 相关法律

1991 年，泰国颁布了《商标法》(Trade Mark Act B.E.

2534, 1991), 并在 2000 年与 2006 年进行了相应修订。该法律对商标的注册和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 并将商标定义为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符号。商标必须具备独特性, 能够明确区分商标所有人的商品与其他商标所有人的商品。

2) 申请程序

主要包括:

商标申请的主要步骤包括:

- 查询: 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 申请人需进行商标查询, 以确保其商标在 45 类商标中没有与已申请或已注册商标类似或相同的情况。查询的目的是确保申请的商标不会与现有商标发生冲突。

- 申请: 商标申请需由商标所有者或其代理人提交。申请人必须填写商标注册署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提供的正式申请表, 并提供其在泰国的有效联系地址。提交申请后, 商标注册署的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审查。如果商标符合《商标法》规定, 并且没有与其他已注册或申请中的商标发生冲突, 商标注册署将发布公告并列明商标注册的条件。如果在公告期内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商标即可获得正式注册。

如果商标注册署认为该商标可以注册, 并且在公告后的 60 天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商标将获得注册证书。

3) 商标注册期限

如果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没有任何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登记官提出反对，申请人便可以领取商标注册证书。一般情况下，从申请日到发证的时间大约为 12 至 18 个月。商标的有效期为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商标所有者必须在商标到期前 90 天提出续展申请，可以继续享有 10 年的保护期。如果商标的保护期已过，新的商标法允许提供 6 个月的宽限期，但在宽限期内，申请人需支付正常手续费 20% 的附加费用。即便商标尚未实际使用，也可进行注册，但无法对第三方使用该商标提出诉讼。

3. 工作许可证

(1) 主管部门

泰国劳工部 (Ministry of Labour) 就业厅 (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是负责外籍人士在泰工作许可管理的主要部门。其下设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管理局 (Foreign Workers Work Permit Management Bureau) 直接负责受理和审批外籍人士在泰工作许可的申请，实行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除此之外，劳工部下属的外籍劳工监察局 (Foreign Workers Inspection Bureau) 与泰国警察总署下的移民局 (Immigration Bureau)、旅游警察局 (Tourist Police Bureau) 共同协作，管理非法入境的劳动行为；而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 (Labour Inspection Bureau) 则负责接受

公众对外籍人士非法工作的举报，并进行调查与处理。

(2) 工作许可制度

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必须首先获得泰国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 (Work Permit)。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不得在泰国从事任何形式的工作。申请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必须依据《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规定，持有合法的签证进入泰国。持有旅游签证或过境签证的外国人不得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的办理时间取决于申请的工作类型，通常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目前，泰国官方并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

1) 豁免

根据泰国法律，以下几类外籍人员可以不必持有工作许可证：

- 外交使节团成员；
- 领事团成员；
-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代表及官员；
- 为上述人员提供私人服务的工作人员；
- 执行泰国政府与他国或国际机构签署协议的公务人员；
- 为教育、文化、艺术或体育事业而进入泰国的外籍人员；
- 经泰国政府特别批准来泰国履行义务或执行任务的外国人。

2) 特别例外

尽管大多数外国人必须申请工作许可证，并且必须在许可证颁发后才可开始工作，但《外籍人工作管理法》提供了以下特殊待遇：

紧急和重要工作：根据该法，对于临时进入泰国从事紧急和重要工作的外国人，如果在泰停留不超过 15 天，可以豁免工作许可的要求。这些外籍人士需要提交由本人签字、雇主背书的书面报告，并经移民局局长或指定人员的批准。具体哪些工作属于“紧急、重要工作”法律未作明确规定，是否享受豁免完全由管理机关决定。

根据《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在泰国获得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在收到投资促进委员会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的任职通知后 30 天内提交工作许可申请。在申请处理期间，外国人可以从事经授权的工作。

(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证是外籍人士在泰国工作或经营公司的法定要求，依据泰国法律，申请人需将其签证类型更改为工作签证 (Non-Immigrant Visa "B")，然后才能申请工作许可证。申请人需在抵达泰国后的 90 天内向劳工部提交工作许可证申请。工作许可证的申请可由雇主代为填写申请表格，但工作许可证必须由外籍申请人本人亲自领取。若申请人持有商务签证 (Business Visa) 入境泰国，且所在公司已获得泰国

投资优惠许可证（BOI），则可以在泰国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One-Stop Service Center, OSOS）办理工作许可证。

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与申请人所持非移民签证的有效期一致，因此，工作许可证需随签证的延期或更新而更新。每年都需在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内进行更新，且必须申请新的工作签证或延期。对于持有泰国居留证的外籍人士，工作许可证可每年更新。劳工部负责办理工作许可证的续期事务。原则上，工作许可证的初次有效期为 1 年，且必须在到期之前更新，否则将自动失效。

4. 常用的咨询机构

（1）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领事馆

1) 中国驻泰国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57 Ratchadaphisek Road, Bangkok, Thailand
10400

联系方式：+66-2-2450088

2) 中国驻清迈总领事馆

领区：包括泰国北部的清迈府、清莱府、夜丰颂府、难府、帕尧府、帕府、南奔府、南邦府、程逸府、彭世洛府、素可泰府、达府等 12 个府

地址：111 Changloh Road, Haiya District, Chiang
Mai, Thailand 50100

联系方式：+66-81-8823283, +66-53-272197

3) 中国驻宋卡总领事馆

领区：包括春蓬府、拉侬府、素叻府、洛坤府、董里府、博他伦府、宋卡府、沙墩府、北大年府、也拉府、陶公府等 11 个府

地址：9 Sadao Road, Songkhla, Thailand 90000

联系方式：+66-817665560

4) 中国驻宋卡总领事馆驻普吉领事办公室

领区：包括普吉府、攀牙府、甲米府等 3 府

地址：96/69 Royal Place, By Pass Rd, Kathu District, Phuket, Thailand

联系方式：+66-945956158

5) 中国驻孔敬总领事馆

领区：包括呵叻府、武里南府、素林府、四色菊府、乌汶府、益梭通府、猜也蓬府、安那乍愣府、汶甘府、依布兰普府、孔敬府、乌隆府、黎府、廊开府、玛哈沙拉堪府、黎逸府、加拉信府、沙功那空府、那空帕侬府、穆达汉府 20 个府

地址：142/44 Moo 2, Rob-Bueng Rd., Nai-Muang, Muang, Khon Kaen, Thailand 40000

联系方式：+66-43226873

(2)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

地址：1168/76 E, Lumpini Tower Condominium, 26th

Floor, Ramadan 4 Road, Thungmahamek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联系方式: +66-26799919

下设分会: 包括制造分会、罗勇园区分会、橡胶分会、
工程承包分会、运输分会、高科技分会、金融分会、法务咨
询分会、服贸分会、资源开发分会、新能源分会、房地产及
相关服务业分会、汽车分会、传媒分会。

(3) 泰国投资服务机构

1)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职责: 负责促进泰国的投资, 包括国内外投资

总部地址: 5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联系方式: +66-2553 8111

2) 驻北京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1 号

联系方式: +86-10-85318755 to 87, +86-10-85318753

3) 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万山路 18 号

联系方式: +86-21-52609876, +86-21-52609877

4) 驻广州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友和路 36 号

联系方式: +86-20-8385-8988 ext. 220 225, +86-20-8

5. 能源领域的监管方式¹¹

泰国政府正在制定新的国家能源计划，到 2037 年，可再生能源占比将达到 20%，并成立了一个由副总理和能源部长监督的特别委员会，以支持增加对清洁能源、电动汽车和相关行业的投资。为了支持这些政策，电力生产商可以从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获得税收和非税收优惠。税收优惠包括六年或八年的企业所得税减免，具体取决于发电所用的电力生产类型。税收优惠还包括进口新设备的关税豁免。

泰国还制定了上网电价（feed-in-tariff, “FiT”）计划和额外的税收和投资激励措施，以实现到 2037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供应占比达到 20% 的目标。上网电价计划于 2015 年启动，取代了之前提供的“加法”计划。随着各种可再生能源技术（尤其是太阳能和陆上风电安装）的投资成本下降，2015 年，政府转向竞争性招标，上网电价设定为最高价格。

2022 年 2 月，泰国加入了美国主导的清洁能源需求倡议，泰国政府同意采取政策，增加私营部门获得替代能源的机会。电动汽车是泰国政府的另一个重点关注领域。2022 年，泰国政府批准了一系列措施来增加对电动汽车的外国投资，包括一系列税收优惠、补贴和其他机制。

¹¹ 参见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3 Investment Climate Statements: Thailand,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3-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thailand/>, 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七)在泰国投资风险提示和应对方式

1. 经济局势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泰国经济逐步从新冠疫情的影响中恢复，但全年经济增速仅为 2.6%，在东盟国家中处于较为落后的位置。2023 年上半年，受新政府刚组建、旅游业与制造业疲软、严重干旱以及家庭债务高企等因素的影响，泰国经济恢复进程缓慢，同比增长仅为 2.2%。然而，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 BOT）预计，随着旅游业和出口的逐步复苏，2023 年下半年经济将有所好转，全年经济增长预计可达 3.0%，进入 2024 年至 2025 年，泰国经济复苏动能仍然有限，2024 年经济增长约为 2.5%，2025 年约为 2.2% - 2.4%。

根据 NESDC 于 2026 年 2 月发布的最新预测，2026 年经济增长目标区间为 1.5% - 2.5%（中值 2%），主要支撑因素为私人消费持续扩张、旅游及服务业复苏及政府资本性支出增加，但面临美国关税冲击、泰铢升值、高家庭债务及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等下行风险；OECD 等国际机构对 2026 年增速预测偏低，约为 1.5%。泰国新政府已推出一系列短期经济刺激措施，包括降低生活成本（如下调电价和油价）、暂停债务偿还、通过数字钱包发放现金补贴以及为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实施免签政策。

2. 承包工程市场

与东盟其他国家如印度尼西亚（Indonesia）、马来西亚（Malaysia）、越南（Vietnam）和老挝（Laos）相比，泰国的承包工程市场规模较小，且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属于较为保护的领域。

3. 国际环境

近年来，国际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俄乌冲突、地缘政治的不稳定性、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中美经贸摩擦的升级、汇率剧烈波动、股市动荡、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以及有效需求的下降等因素，均给中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负面影响，增加了企业面临的压力。

4. 劳务纠纷

泰国与中国尚未签订劳务合作协议。驻泰中资企业仅能从国内引入少量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普通劳工被禁止赴泰工作。近年来，部分非法中介通过不正当途径骗取国内劳工到泰国工作，导致了诸多劳务纠纷，严重损害了工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此外，虽然泰国的工资水平相对较低，但由于工人的纪律性较差、技能水平不足，以及加班工资较高，泰国的劳动力隐性成本依然较为昂贵。

（八）在泰国争议解决的途径

1. 司法制度

泰国采用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

司法系统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组成。

宪法法院主要职能是对议员或总理涉嫌违宪的议案、已由国会审议通过的法案以及政治人物隐瞒资产等案件作出终审裁定，裁决以简单多数决定。宪法法院由 1 名院长和 14 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上议长提名并呈请国王批准，任期为九年。

行政法院主要审理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之间，或公务员与私企之间的诉讼纠纷。行政法院分为最高行政法院和初级行政法院两级，并设有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 9 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司法委员会。

军事法院主要审理军事犯罪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司法法院主要审理不属于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分为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三级，并设有专门的从政人员刑事厅。司法法院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2.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

（1）仲裁

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时，一般通过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等形式。其中，仲裁解决是常用的国际商务纠纷解决手段，尤其是在跨国企业和投资者之间。

根据《泰国仲裁法》(Arbitration Act of Thailand)，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将依据争议的性质裁定将纠纷提交仲

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若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作为解决特定纠纷的方式。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则可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提出反对。在此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该案件，并指示当事人通过仲裁途径解决争议。

对于适用哪国法律来解决纠纷，需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约定。如果当事人同意按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裁决，并且当涉及某一国家时，如果该国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则应引用该国现行的、不矛盾的相关法律条文。

此外，根据 1987 年泰国与东盟六国签订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Agreement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1987）及 2009 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投资协议》（Investment Agreement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IA），有关投资者与国家间的投资纠纷解决有明确规定。调解与仲裁机构可以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设在曼谷的地区仲裁中心（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in Bangkok）或其他双方同意并指定的机构。如果协议中未明确裁决适用的法律，仲裁委员会将根据泰国法律进行裁决。泰国仲裁法还明确，若当事方可依赖相关国际法条款，法院有权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如果中国企业在泰国发生商业纠纷，可以向泰国商业部

贸易发展促进厅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或商业发展厅提出投诉, 并寻求解决方案。如果贸易纠纷需要仲裁, 中国企业可以联系泰国贸易院 (Thailand Trade Court) 进行仲裁咨询。合同中如果未明确约定适用的法律, 应根据被告所在地的法律进行起诉; 若合同约定采用仲裁方式, 则应使用仲裁机构所在地的法律。

(2) 诉讼

在泰国的诉讼程序中, 通常包括几个关键阶段: 首先是预审阶段。在这一阶段, 双方当事人有机会提交证据和辩词, 法院将对证据和辩词的合法性进行评估, 并决定是否受理案件。接下来是审理阶段。如果案件被法院受理, 双方将进入正式审理程序。此时, 双方的律师将进行口头辩论, 并提交相关证据, 法院则依据证据和法律规定作出裁决。最后是上诉阶段。如果任何一方对判决结果不满意, 他们可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法院将对案件进行再次审查, 并作出最终裁定。

(3) 行政救济

行政诉讼就是一个人有权拒绝地方政府的行政机构的行动, 发生在有人对地方机构或政府提出申诉的时候。行政诉讼敦促寻求对政府机构所做的决定进行审查, 通常与许可证、执照、规则或批准有关。因此, 它是对政府的挑战。任何这种性质的纠纷都会被提交给泰国行政法院。

泰国行政法院有责任 and 权力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对涉及国家官员和行政机构之间纠纷的案件进行裁决是其职责所在。这些争议可能涉及任何与法律有关的行为，或其他可能构成法律规定的公务疏忽的行为或缺乏此类行为，或在履行职责时出现不合理的延误，或根据任何行政合同。

(4) 调解

在泰国，在调解开始之前，参与争议的各方必须就调解的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包括对所有信息保密。在这个过程中，各方在调解员的协助下，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争端解决方案。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必须具体解决双方需要采取的行动，并且必须具有约束力。

如果调解协议的一方未能遵守在此过程中规定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另一方可以要求法院强制执行该协议。

3. 仲裁规则

(1) 主要仲裁规则

- 泰国仲裁协会规则 (TAI): <https://tai.coj.go.th/th/content/article/detail/id/10499/iid/193208>

-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ICC): ICC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适用范围¹²

根据《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1 条，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本规则适用于根据当事人协议在泰国仲裁中心管理下进行的仲裁。本规则不得与仲裁适用的法律中当事人不得减损的任何规定相冲突。

（3）仲裁协议

根据《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附件 2，当事人可在合同中采用示范仲裁条款，明确约定所有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将依据本规则仲裁，并由泰国仲裁协会管理。附件 2 示范仲裁条款的内容包括：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违反、终止或无效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应根据泰国仲裁中心现行的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并最终解决，仲裁由泰国仲裁中心管理。”

（4）听证与证据提交规则

根据《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54 条，仲裁庭有权在必要时听取证人陈述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据。第 55 条进一步规定，仲裁庭应提前通知当事人听证的时间和地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缺席，仲裁庭可继续审理并基于现有材料作出裁决。

¹² 参见泰国仲裁中心（Thai Arbitration Center）的仲裁规则，<https://thac.or.th/wp-content/uploads/2021/05/THAC-Arbitration-Rules-14.05.21-Revised.pdf>，最后访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5) 保密性

根据《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87 条规定，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任何仲裁员，包括仲裁庭庭长、书记员、仲裁员、仲裁员、仲裁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任何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除非当事人书面同意，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向法院提出执行或撤销裁决的动议；(2) 遵守对仲裁程序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命令或传票；(3) 执行法定权利；(4) 遵守对披露方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规定；(5) 遵守管理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活动的机构的要求或规定；(6) 遵守仲裁庭根据一方当事人已通知另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作出的命令。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项包括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事实、仲裁员姓名、陈述、证据、证人或仲裁程序中使用的任何物品、另一方在仲裁程序中提交的所有文件以及仲裁程序后作出的裁决，但已属于公共领域的事项除外。

(6) 审理流程

根据《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38 条，仲裁庭应根据争议的具体情况和公平、便捷、成本效益原则，适当决定仲裁程序。仲裁庭有权酌情决定庭审的方式，并确保各方当事人在程序中有平等的机会提出自己的请求和答辩。

已组成的仲裁庭应安排与当事人会议，确定合适且高效的仲裁程序。仲裁庭将设定案件审理的时间表，并制定程序安排。此会议可以通过面对面或其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通讯

方式举行。

首席仲裁员有权就不涉及裁决的事项作出决定。如果有需要，仲裁庭可命令更正或修改该决定。这确保了仲裁庭在程序过程中可以根据案件的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庭审流程的高效和合理。

仲裁庭应当确定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提前通知当事人。若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出庭且无正当理由，仲裁庭有权继续进行庭审，并根据现有的陈述和证据作出裁决。

（7）仲裁语言

根据《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当决定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8）仲裁地

根据《泰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第 49 条的规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地为泰国。仲裁庭在考虑争议的所有情况并认为在泰国以外进行仲裁更为方便后，可以命令将全部或部分仲裁程序在泰国以外进行。

（9）仲裁执行

根据《泰国仲裁法》第 40 条，泰国法院对国内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要求，仲裁裁决一旦作出，并且没有被有效撤销或修改，裁决应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执行力。仲裁裁决可通过法院申请进行执行。具体程序包括：

- 法院审批：根据《泰国仲裁法》仲裁裁决经法院批准后，

即可作为法院判决的执行依据，法院可以直接根据裁决指令采取执行措施。执行程序类似于民事案件中的判决执行，法院可采取包括扣押财产、冻结银行账户等强制执行手段。

- 申请执行：当一方当事人希望执行仲裁裁决时，可向泰国法院提交执行申请。必要的申请材料通常包括仲裁裁决书、仲裁协议以及证明裁决尚未履行的证据。

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泰国作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承认并执行根据《纽约公约》作出的仲裁裁决。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必须符合《纽约公约》规定的条件，并且必须通过泰国法院批准。

根据《泰国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外国仲裁裁决在泰国可通过法院申请进行执行。申请人需要向法院提供仲裁裁决的复印件、仲裁协议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果裁决不是英文版本，法院要求提供经过认证的英文翻译。

作者：董亮

免责声明：本文系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公众立场